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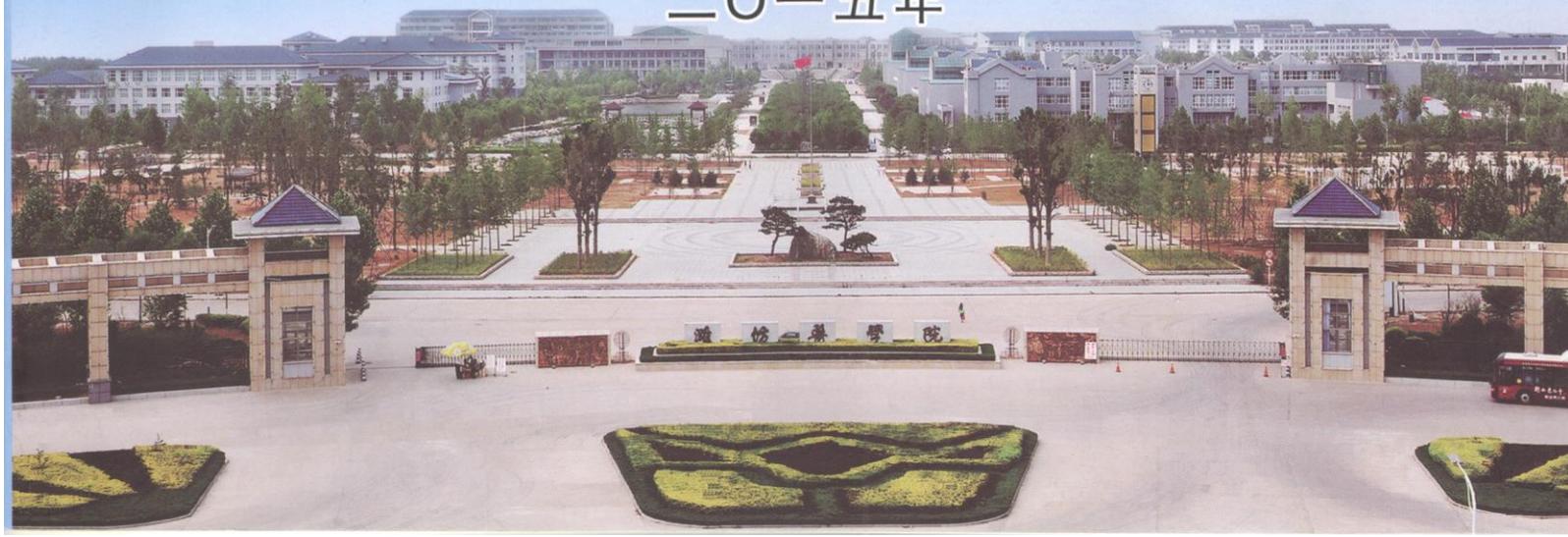
潍坊医学院

WEIFANG MEDICAL UNIVERSITY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工作手册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一五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
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9
4. 关于调整医学学位类型和设置医学专业学位的几点意见.....	14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15
6.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20
7.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26
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	31
9.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35
1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40
11.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	43
1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54
1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58
14.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63
15.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纲使用工作的通知.....	67
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规定的通知.....	68
1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 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	76
1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80
19.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82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84
21. 教育部	
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86

第二部分 省厅文件

1. 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通知.....	90
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	97
3. 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103
4.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106
5. 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08
6.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111
7. 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115
8.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学位委员会	
关于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23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学位授予质量督查管理工作的意见	127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129
11.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	131

第三部分 学校文件

1. 潍坊医学院 201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135
2. 潍坊医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143
3.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潍坊医学院 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	152
4. 潍坊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60
5. 潍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168
6. 潍坊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管理暂行规定.....	173
7. 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实施意见.....	184
8. 潍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187
9. 潍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193
10.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与管理暂行办法.....	201
11.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	207
12. 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211
13. 潍坊医学院硕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14
14.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审核办法	217
15. 潍坊医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222
16.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227
17.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233
18. 潍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38
19.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经费划拨与使用办法	240
20.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材、讲义编写暂行规定	243
21. 潍坊医学院在校研究生结婚和生育管理暂行规定	244
22.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246
23. 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58

第一部分 国家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 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 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 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 成绩优良,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 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 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 成绩合格,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 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 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 成绩合格,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 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 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 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 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 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

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受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 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在研究生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

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 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践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

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3.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15.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

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课年轻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17.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管理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医学学位类型和设置医学专业学位的几点意见

(1997年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981年实施学位条例以来,我国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取得了很大成绩,基本建立了学科比较齐全,学位授予质量能够得到基本保证的学位授权体系和研究生培养基地,培养了一大批医学硕士、博士。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口腔医学、药学等不同学科均授予医学学位,名实不符;医学学位类型比较单一,尚未设置医学专业学位等。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有利于对各种不同性质和不同职业背景的专门人才进行针对性的培养,有利于社会对各类专门人才的选择和使用,有利于国际上的对等交流。有必要调整医学门类授予学位的类型,设置医学专业学位。

一、医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士学位不设专业学位,仍按现行办法授予医学学士学位。硕士、博士这两级学位针对不同学科和不同职业背景对人才的不同要求,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医学科学学位”,一类是“医学专业学位”。

二、医学科学学位,其要求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涉及的学科主要是:基础医学以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和药学等有关的理论与实验研究的学科、属于这类学科,其合格者均授予医学科学学位。

三、医学专业学位,其要求侧重于从事某一特定职业实际工作的能力,以培养高级临床医师、口腔医师、卫生防疫和新药研制与开发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合格者授予医学专业学位,根据不同学科及其职业背景特点,分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预防医学专业学位”、“药学专业学位”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等。

四、本着“统一认识,理顺思路,分类指导,先易后难,分步实施,保证质量”的原则,首先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进行试点,按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开展。其它学科的专业学位待条件成熟时逐步研究试点。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学位获得者的证书由批准试点的学位授予单位颁发。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学位[1998]6号

有关高等医学（中医）院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见附件），决定设置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设置和试办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是我国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关试点工作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二月四日

附件：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

（1997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完善我国医学学位制度，加速培养临床医学高层次人才，提高临床医疗队伍的素质和临床医疗工作水平，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对高层次临床医师的需要，特此设置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一、授予学位的级别和名称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分为两级：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Medicine, M.M.）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Doctor of Medicine, M.D.）

二、授予学位的对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主要授予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学研究生和在职临床医师。

同时授予临床医学七年制毕业生，其授予标准、申请资格等根据七年制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三、授予学位的标准

（一）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2、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指二级学科，内科与外科分别不少于3个三级学科，下同）领域内的常见病，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一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4、能结合临床实际，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2、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4、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一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申请资格

（一）具有研究生学历者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1、现行的临床医学研究生采取“分段连续培养、中期考核筛选、择优进入第二阶段、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培养。完成第一、第二阶段培养者，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完成第一阶段培养但未升入第二阶段者，经过一年临床工作实践，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通过研究生培养的途径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者，自获得学位后在相应专业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经学位授予单位考核，认为其临床工作能力达到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要求的水平，可接受其在职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可免于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其它需提交的材料，同第四条款（三）中的有关规定。

(二) 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申请人获得医学学士学位后，在本学科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至少 3 年，完成二级学科临床能力训练，结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并通过考核；

2、申请人须通过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待条件成熟后将逐步增加专业课统一考试；

3、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简历及医学学士学位证书；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考核成绩；

(4)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证书；

(5) 两位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学位授予单位的临床医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4、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三) 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申请人应已获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申请人已完成第二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申请人须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

4、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简历及硕士学位证书；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全国医学博士公共外语成绩合格证明；

(5) 两位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学位授予单位的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5、申请人应在接受单位相应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五、考核与学位授予

申请人必须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专业学位。

（一）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包括政治理论、专业课及基础理论课，总门数不少于 5 门。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考试。

2、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考核答辩委员会应由 3 至 5 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含临床医学硕士生导师 1-2 名）组成。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的能力。

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以论文答辩的形式考核申请人的临床科研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 （1）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或文献综述；
- （2）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
- （3）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外语、专业课和基础理论课，总门数不少于 4 门。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考试。

2、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考核答辩委员会应由 5 至 7 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是具有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的临床医学专家（包括临床医学博士生导师和外单位专家 1-2 人）。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较高的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和某些疑难病症的能力。

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按学位条例规定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 （1）论文课题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 （2）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3) 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六、经费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期间所需费用，参照国家有关研究生的经费标准，原则上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支付。

七、组织管理

试点工作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领导下进行。选择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一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

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

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

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卫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教育部等部门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化医学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医学教育更好地服务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服务于人民群众提高健康水平的需求，特就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遵循医学教育规律，推进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着力于医学教育发展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紧密结合，着力于人才培养模式和体制机制的重点突破，着力于医学生职业道德和临床实践能力的显著提升，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加快面向基层的全科医生培养，为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大力推进”的工作原则实施改革。

二、改革目标和主要任务

优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结构，建立医学人才培养规模和结构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求有效衔接的调控机制；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法，加强医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加强临床实践教学能力建设，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加强医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深化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世界一流和高水平医学院建设，为医药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

三、改革重点和主要举措

（一）优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1. 调控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相对稳定临床医学专业招生总体规模。“十二五”期间，原则上不增设医学院校，不增设临床医学专业点。根据国家和地方卫生服务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确定临床医学专业点的招生数量，对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过大的省市、高校缩减招生数量。

2. 构建“5+3”为主体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逐步优化医学教育学制学位体系。

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逐步建立“5+3”（五年医学院校教育加上三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主体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有效衔接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大批高水平医师；适应国家医学创新和国际竞争对高水平医学人才的要求，深化长学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培养少而精、国际化的医学拔尖创新人才；适应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按需办好三年制临床医学教育，培养农村实用型助理全科医生。

（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3. 改革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以强化医学生职业道德和临床实践能力为核心，深化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课程体系，创新教育教学和评价考核方法，将医德教育贯穿医学教育全过程。推进医学基础与临床课程整合，推进以学生自主学习为导向的教学方法改革，完善以能力为导向的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定体系，加强医教结合，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基层见习，严格临床实习过程管理，实现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培养医学生关爱病人、尊重生命的职业操守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改革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效衔接的制度。着力推动研究生招生和住院医师招录相结合，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与临床医师准入标准有机衔接，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授予与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颁发有机结合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培训，为培养大批高水平、高素质临床医师打下坚实的基础。

5. 改革长学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深化长学制医学教育改革，加强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教育，为医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宽厚的基础；改革教学方式，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创新思维能力；建立导师制，强化临床能力培养，提升医学生的临床思维能力；促进医教研结合，培养医学生临床诊疗和科研创新的潜质；推动培养过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医学生的国际视野，为培养一批高层次、国际化的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奠定基础。

6. 改革面向农村基层的全科医生人才培养模式。围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要求，深化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3+2”（三年医学专科教育加两年毕业后全科医生培训）的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模式；深化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教育改革，实施早临床、多临床教学计划，探索集预防保健、诊断治疗、康复、健康

管理于一体的全科医生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医学生对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地方病的诊疗能力，培养大批面向乡镇卫生院、服务农村医疗卫生需求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全科医生。

（三）推进临床实践教学能力建设。

7. 加强临床教师队伍建设。明确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责任和义务。研究制定临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完善临床教师编制管理办法；严格临床教学职务的聘任制度，把教学工作水平作为聘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加强对临床教师的培训，提升临床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鼓励建立临床与基础相结合的教学团队；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管理机构和队伍。

8. 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高等医学院校要高度重视附属医院的建设和管理，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整合资源，加强指导和支持；加大投入，在“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项目中加强对附属医院教学、科研的支持；加大对附属医院在医学教育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医学专业学位工作等方面政策支持。附属医院要加强医疗服务、教学、科研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教学和科研水平。高等医学院校要大力加强社区和公共卫生等基层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增强医学生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和基层防病、治病的能力。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各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加强临床教学基地的规范化建设；结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建设，在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一批集医学生实践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培训为一体的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四）深化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变革。

9. 推进医学教育管理体制变革。举办医学教育的高等学校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医学教育规律，进一步完善医学教育的管理层级和运行机制，理顺治理关系，履行好对医学教育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资源投入、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职责；切实利用综合性、多科性大学学科汇聚、综合实力较强的办学优势，大力推进医学与其他学科的资源共享、学科交叉融合；充分发挥医学院（部、中心）统筹、协调和管理医学教育的功能，促进医学院（部、中心）与附属医院、临床医学专业与医学相关专业的统筹协调发展，提升资源利用率、人才培养质量和协同创新能力，促进高等医学教育更好更快发展。

10. 加大开展共建医学院校工作的力度。教育部、卫生部共建一批部属高校医学院

(部、中心),促进医学教育改革,加强医学教育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教育部、卫生部与地方政府共建一批地方医学院校,推动卫生人才培养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五)加强临床医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建设。

11. 建立临床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开展以《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为依据,以学校自评为基础,教育部门和卫生行业共同组织实施的临床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十二五”期间,总结经验,研究借鉴国际医学教育规范,进一步完善符合国际医学教育规范的我国临床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认证程序,扩大试点范围,完善政策体系;2020年完成高等学校临床医学专业首轮认证工作,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医学教育实质等效的医学专业认证制度。建立健全临床医学本科专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准入制度。

12. 探索建立医学生实习资格认定制度。逐步形成临床医学教育分阶段质量监控机制,确保医学生临床实习阶段的实践能力培养质量。探索建立医学生实习执照制度,为医学生临床实践教学提供制度保障。

四、组织管理和试点安排

(一)组织管理。

1. 完善教育部、卫生部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

2. 教育部、卫生部成立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专家组,负责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指导、咨询和检查评估工作。

(二)改革试点与建设项目。

1. 开展五年制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教育部、卫生部根据区域教育、卫生规划要求,确定若干所高等医学院校开展五年制医学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形成一批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的示范性改革成果,带动其他医学院校深化改革,提高质量。

2. 开展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教育部、卫生部依托举办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的高等学校,结合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设,确定若干所高校开展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

3. 开展面向农村基层的全科医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各省(区、市)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农村卫生人才服务需求,推荐若干所举办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教育的高等学校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在承担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免

费医学教育的高等学校中遴选改革试点，探索满足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

4. 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结合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建设，改革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和高等医学院校开展综合改革试点，探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5. 建立国家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合作，依托高校附属医院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一批国家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建设并认定一批医学生社区、公共卫生等基层实践教学基地。

6. 建立国家转化医学平台。与财政部等部门加强合作，依托一批举办医学教育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立一批转化医学平台，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基础医学、生命科学等多学科研究成果向临床医学转化，提高临床医学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现就深化临床医学（含口腔、中医等，下同）人才培养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遵循医学教育规律，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医教协同，深化改革，强化标准，加强建设，全面提高临床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院校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毕业后教育得到普及，继续教育实现全覆盖。

近期任务，加快构建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以“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举措

（一）深化院校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建立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与卫生计生行业人才需求的供需平衡机制。国家和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根据卫生计生事业发展需要，研究提出全国和本地区不同层次各专业人才需求规划、计划；国家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高等医学院校，根据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对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过大或教育资源不能满足现有培养规模的地区和高等医学院校，调减招生规模。加强对医学院校设置、区域布局、专业结构、招生规模、教学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重点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高等医学院校的支持，

缩小区域、院校和学科专业之间培养水平的差距。大力支持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人才培养。

2. 深化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本科生培养改革。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和职业素质培养，推进医学基础与临床课程整合，完善以能力为导向的评价体系，严格临床实习实训管理，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医学生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过渡期内，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举办临床医学（儿科方向）、临床医学（精神医学方向）等专业，加强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各地和高等医学院校制定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力度吸引优秀生源。

3. 推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逐步扩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015年起，所有新招收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其临床培养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进行。入学前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相关本科学历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内容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2015年起，将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调整为“5+3”一体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转入硕士生学习阶段时，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硕士生招生计划及管理；在招生计划管理上，对招生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予以积极支持。

4. 探索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或高等医学院校，组织开展“5+3+X”（X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所需年限）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改革创新八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举办八年制医学教育的高等医学院校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培养多学科背景的高层次医学拔尖创新人才。

5. 推进临床医学高职（专科）人才培养改革。加强专业理论知识基础教育，强化临床实践教学。建立高职院校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机制，合理安排学生到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进行实习、实践，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临床医学高职（专科）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积极开展面向农村基层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

(二) 建立健全毕业后教育制度，培养合格临床医师。

1. 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及培训过程管理，严格培训考核，不断提高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积极扩大全科及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业的培训规模。到2015年，各省（区、市）全面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临床医师，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并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 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积极研究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在培训对象、专科设置、培训标准、培训基地、培训师资、考核监督、经费保障等方面作出统一制度安排，并做好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衔接，完善政策、稳步推进，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到2020年，基本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符合条件应参加培训的临床医师均接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3. 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2011-2020年）》，作为过渡期的补充措施，面向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养高职（专科）起点的“3+2”执业助理医师，提高基层适用人才教育培训层次，努力提高基层医疗水平。

(三) 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提升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1. 开展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个人实际素质能力为基础，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通过适宜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全体卫生计生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不断提升全体卫生计生人员的职业素质能力。

2. 优化继续教育实施方式。加强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充分利用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教学资源，发挥卫生计生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创新教育模式及管理方法，将传统教育培训方式与网络、数字化学习相结合，加快课件、教材开发，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便捷性。

3. 强化继续教育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集成各类优势资源，探索完善多元筹资机制，构建专业覆盖广泛、区域布局合理、满足各级各类卫生计生人员培训需求的继续教育基地体系。鼓励优秀卫生计生人才承担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加强项目负责人和教学骨干培养，重点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全科医学师资，提高继续教育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有关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教育和卫生计生系统内部的医学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宏观规划、政策保障、工作指导和检查评估。各级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临床医学人才培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大相关配套政策的支持力度,为各级各类卫生计生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积极推进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与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建高等医学院校。

(二)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各阶段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标准和临床实践教学、培训基地标准,逐步规范临床医学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快认定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对达到基地标准的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及实习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优先认定。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优先支持高等医学院校增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高等医学院校,积极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三) 健全投入机制。统筹利用政府、学校、医院、社会等各方面资源,健全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各地要根据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特点,进一步加大对医学教育的投入力度。落实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奖助政策,加大对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奖助力度。政府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面向社会招收和单位委派培训对象给予必要补助,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适当支持。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助。

(四) 强化激励措施。积极推动完善医疗技术劳务价格、人事分配等相关政策,改善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多途径切实提高卫生计生岗位吸引力。完善基层和急需紧缺专业岗位卫生计生人才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向全科医生和到中西部农村地区就业的人员倾斜。通过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吸引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到中西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面向农村地区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时间可计入基层服务时间。

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4年6月30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发〔201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明确要求。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考试招生制度不断改进完善，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考试招生体系，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对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纵向流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一制度总体上符合国情，权威性、公平性社会认可，但也存在一些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主要是唯分数论影响学生全面发展，一考定终身使学生学习负担过重，区域、城乡入学机会存在差距，中小学择校现象较为突出，加分造假、违规招生现象时有发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认真总结经验，突出问题导向，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提供有力保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着力完善规则，确保公平公正。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加强宏观调控，完善法律法规，健全体制机制，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体现科学高效，提高选拔水平。增加学生选择权，促进科学选才，完善政府监管机制，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高效、有序实施。

加强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整体设计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促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衔接沟通，统筹实施考试、招生和管理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先行，稳步推进。

(三) 总体目标。

2014 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2017 年全面推进，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

1. 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综合考虑生源数量及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状况等因素，完善国家招生计划编制办法，督促高校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在东部地区高校安排专门招生名额面向中西部地区招生。部属高校要公开招生名额分配原则和办法，合理确定分省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属地招生比例。2017 年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从 2013 年的 6 个百分点缩小至 4 个百分点以内。

2. 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继续实施国家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由重点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部属高校、省属重点高校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名额招收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优秀农村学生。2017 年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进入重点高校人数明显增加，形成保障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

3. 完善中小学招生办法破解择校难题。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具体办法，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二) 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

1. 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业水平考试主要检验学生学习程度，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考试范围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学业水平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国家课程标准和考试要求组织实施，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各地要合理安排课程进度和考试时间，创造条件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同一科目参加两次考试的机会。2014 年出台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指导意见。

2. 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建立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注重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内容。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公开透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2014年出台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各省(区、市)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基本要求，学校组织实施。

3. 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2015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

4. 深化高考考试内容改革。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科学设计命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改进评分方式，加强评卷管理，完善成绩报告。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机构、国家题库和外语能力测评体系建设。2015年起增加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的省份。

(三) 改革招生录取机制。

1. 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大幅减少、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2015年起取消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加分项目。确有必要保留的加分项目，应合理设置加分分值。探索完善边疆民族特困地区加分政策。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教育部备案，原则上只适用于本省(区、市)所属高校在本省(区、市)招生。加强考生加分资格审核，严格认定程序，做好公开公示，强化监督管理。2014年底出台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

2. 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自主招生主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申请学生要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达到相应要求，接受报考高校的考核。试点高校要合理确定考核内容，不得采用联考方式或组织专门培训。规范并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规模。2015年起推行自主招生安排在全国统一高考后进行。

3. 完善高校招生选拔机制。高校要将涉及考试招生的相关事项，包括标准、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在招生章程中详细列明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在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招生委员

会作用。高校可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巡视学校测试、录取现场等方式，对招生工作实施第三方监督。建立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建立招生问责制，2015年起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对录取结果负责。

4. 改进录取方式。推行高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方式。创造条件逐步取消高校招生录取批次。改进投档录取模式，推进并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增加高校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2015年起在有条件的省份开展录取批次改革试点。

5. 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扩大社会成员接受多样化教育机会，中等职业学校可实行注册入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宽进严出。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考试提供服务。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2015年研究出台学分互认和转换的意见。

(四) 改革监督管理机制。

1. 加强信息公开。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2. 加强制度保障。健全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教育考试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安全体系。健全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健全教育考试招生的法律法规，提高考试招生法制化水平。

3. 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1. 改革考试科目设置。增强高考与高中学习的关联度，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成绩组成。保持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科目不变、分值不变，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计入总成绩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

2. 改革招生录取机制。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对考生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

3. 开展改革试点。按照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选择有条件的省(市)开展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及时调整充实、总结完善试点经验，切实通过综合改革，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增加学生的选择性，分散学生的考试压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2014年上海市、浙江省分别出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从2014年秋季新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试点要为其他省(区、市)高考改革提供依据。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细化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加强领导。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教育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二) 有序推进实施。要充分考虑教育的周期性，提前公布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给考生和社会以明确、稳定的预期。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措施。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改革方案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国务院

2014年9月3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教学函[2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以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加大工作力度,以公平公正为核心、制度建设为基础、信息公开为重点、有效监督为保障,逐步建立了更加公开透明的高校招生工作体系,得到社会广泛肯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等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学〔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学〔2005〕4号)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信息公开时效,做到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

(一)招生政策公开。教育部制定的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相关政策和规定,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据此制定的实施细则或办法。

(二)高校招生资格公开。年度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名单,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院校、试点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特长生的高校等具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名单。

(三)高校招生章程公开。高校招生章程应包括学校基本办学情况、学历学位证书发放情况、招生计划编制原则、专业录取原则及实施办法、录取期间的调整计划使用原则和办法、学费标准等。具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还应公布相应招生类型的报考条件、选拔程序、考核方式与内容及录取规则等。

(四)高校招生计划公开。经教育部统一分送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可以不做分省安排的特殊类型招生计划、预留计划和使用原则以及调整计划的使用结果。

(五)考生资格公开。按照国家或省级政策申请加分照顾考生资格,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学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煤炭企业对口单招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所参加的特殊类型招生测试项目等。

(六) 录取程序公开。各地确定的投档规则、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录取各阶段时间安排, 各批次未完成计划和考生志愿征集办法等。

(七) 录取结果公开。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录取信息包括批次、科类、类型、院校、专业等; 高校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等。

(八)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各地、各高校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

(九) 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各地所辖范围内发生的招生重大违规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十) 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情况、调查情况和处理情况。

二、完善多级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和完善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国家、地方、高校、中学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凡属主动公开的招生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 并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各高校要细化本地区、本校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的具体办法, 明确招生信息公开的目录及其属性; 加强各级“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建设, 发挥其在高校招生信息公开方面的主渠道作用。

三、切实落实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责任

加强高校招生信息公开是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各高校要高度重视, 更加自觉地把认真落实好高校招生“十公开”要求作为当前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要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的原则, 以及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分工目录(见附件), 完善各级各部门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中央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要分别加强对本地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中学及所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 对未认真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公开工作不到位的单位, 要责令其限时纠正或改进,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要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 及时回应处理公众质疑和问题, 建立健全舆论引导机制、虚假信息澄清机制和非法招生预警机制。

成人高校及研究生招生单位要参照上述“十公开”要求, 制订相应的招生信息公开办法。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所有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研究生招生单位及相关高级中等教育学校。

附件：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分工目录

教育部

2013年10月14日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1年12月23日第41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秩序，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教育部决定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二、将第六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将第（一）项修改为：“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将第（三）项“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修改为“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将第（四）项修改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将第（九）项修改为：“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将第七条第（一）项中的“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修改为：“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第（二）项修改为：“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四、将第八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三）项修改为：“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原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

五、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六、将第十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八、第十三条第（四）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将第（五）项修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积分误差”修改为“积分差错”。

其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

九、在第十六条“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丢失、”后增加“损毁、”。

十、将第十七条第一段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第（三）项修改为：“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十一、在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十二、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款：“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原第二款修改为第四款。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视情节轻重, 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 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 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 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 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 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 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6 号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17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4 年 7 月 8 日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

高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高校招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考生、社会的监督。

高校招生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 (二)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 (三) 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 (四) 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 (五)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 (六) 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 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 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 (二) 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 (三) 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 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 (四) 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 (二) 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 (三) 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 (四) 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 (五)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 (六) 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
- (二) 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 (三) 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 (四) 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 (二) 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 (三)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 (四) 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 (五) 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六) 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七) 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 (八)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 (九) 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 (二)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 (三)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

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点，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

量。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金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金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 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 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 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

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

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互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纲使用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1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0年，经中央批准，中宣部、教育部启动了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工作并将其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目前，硕士研究生必修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选修课“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和博士生必修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选修课“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五门课程教学大纲已经中央审定，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为体现新教学大纲使用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做好新课程方案实施工作，现对上述课程开设及教学大纲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1. 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教育教学规律，科学规划、周密部署、强化管理。要抓紧做好全员培训工作，做到先培训、后上课，确保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方案在全国高校普遍实施。

2. 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做好五门教学大纲的征订和使用工作，确保每位授课教师人手一本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的、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并组织好教学。

3. 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和高校可根据教学大纲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编写讲义或辅助读物。

4. 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及时研究解决新大纲使用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重大情况应及时报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学位[199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教育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人教、科教）司（局）、中国科学院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一九九八年六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现就贯彻实施该《规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在现行的向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的渠道之外，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其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学术性和政策性强。为保证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要求。

各有关学位与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负责同志、本部门及所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从事学位管理工作的各级干部，认真学习《规定》，明确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工作方针，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政策，授予学位的标准和工作程序等。

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以高等学校为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授权学位的级别及规定的学科范围开展此项工作。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开展此项工作。

三、工商管理硕士、建筑学学士及硕士、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及博士等专业学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按各专业学位的有关文件与规定进行。

四、《规定》中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采取选择部分学科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的办法进行。从1999年9月1日起，在试点学科范围授予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均应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办法，参照该《规定》办理。

六、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要依据《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要建立严密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为规范质量管理过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统一规定有关档案管理表格的格式，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有关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侵袭，自觉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国家学位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授予学位质量的评估与监督，对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将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

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 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

(三)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 在规定的期限内, 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 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 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 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 本次申请无效。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1、硕士学位证书；
- 2、最后学历证明；
- 3、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 4、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 5、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 6、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论文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 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 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 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 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 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 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 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 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 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 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 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 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 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 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多渠道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保证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健康发展

支持和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对符合条件和达到规定水平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是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对于我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自我国学位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途径，培养造就了大批高层次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面临着新的问题。必须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培养模式的同时，强化管理、加强监管，推动这两项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二、端正办学思想，切实保证在职人员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各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和在职人员学位授予质量，把保证和提高在职人员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在职人员培养的特殊规律，按照分类管理、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符合在职人员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要根据不同学科和课程特点，改进、创新课程考试方法，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加强能力水平测试，科学、准确地认定同等学力人员学力水平。

要始终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的办学指导思想，从社会需求出发，切实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工作。

三、强化单位责任，确保管理科学规范

培养单位作为开展办学活动和授予学位的主体，对管理各类办学活动、保证在职人员培养质量负首要责任。各培养单位要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全面纳入本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禁止院系自行组织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自行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工作。培养单位要统一制定该两项工作的管理办法，规范、细化管理流程，建立并落实管理体系，做到责任清晰、责任到人。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责必究、追责必严；对于严重违反规定的，除追究具体管理人员责任外，要追究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严禁招生工作中的虚假、误导宣传和舞弊、违规行为，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从2014年起，各培养单位的示范性软件学院不再自行组织考试招收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其招生工作纳入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统一管理。严禁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和参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和教学活动。培养单位要明确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规范等，规定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500学时。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由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在培养单位内进行。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已按《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学位办[1997]2号）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不得再行招收新学员，待已招收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即行终止。从本意见发布之日，《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即行废止。

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按照国家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收入。

四、加强政府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理力度

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养单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和军队系统各培养单位开展这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工作检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于定期工作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社会反映存在突出问题的培养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省级学位委员会开展定期工作检查，重点是对各培养单位开展有关工作的管理体系、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管理过程是否严格规范，管理人员责任是否具体落实进行检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协调和授权有关部门（机构）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进行教学及培养质量专项评估。

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责令培养单位限期整改，对省（区、市）和军队所属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或向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于专项评估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向培养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对于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有关部门（机构）以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可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暂停其开展该项工作、暂停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等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中，加大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的抽查比例，对于论文抽查存在问题的培养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完善信息服务，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建立、完善全国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职人员招生、培养、课程水平认定和学位授予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培养单位应利用学籍学历管理信息和学位授予信息，严格招生和学位授予资格条件审查。

对于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获得通过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经过所有水平认定环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培养单位须对有关招生录取、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信息进行网上公示。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公示在培养单位网站进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公示通过全国管理信息平台统一进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培养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范管理工作，认真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工作制度，制定程序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和推动这两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保

证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9月30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

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887号

中直管理局，中央党校，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教育局：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规范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收费行为，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研究生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综合考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学科特点、专业属性、办学质量、当地物价水平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不同地区、不同培养单位、不同专业的学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现阶段分别按照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10000元确定。研究生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以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研究生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研究生学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属地化管理。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所在地高等学校申请提出意见，经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备案。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的管理方式，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价格、财政、教育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制定或调整研究生学费标准时，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研究生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严格审批程序，坚决杜绝各种违规审批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高等学校在招生简章中必须注明研究生学费具体标准。研究生学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研究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高等学校应根据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学习阶段，计退部分学费。高等学校收取研究生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时，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接受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高等学校对研究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时，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按规定使用票据。高等学校要严格落实原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计价格〔2002〕792号）有关规定，将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研究生收费项目、标准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党校等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对研究生的收费参照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民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单位招收研究生的收费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学生来内地（祖国大陆）接受研究生教育，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五、切实保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贯彻落实。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是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于今年8月底前出台当地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加强对本地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相关责任，提高执行力，切实保障高等学校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

2013年5月6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教研〔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视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

1. 进一步突出“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培养单位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将“三助一辅”研究生单纯作为科研、教学、管理的支撑或补充,将“三助一辅”工作单纯作为助学助困渠道等倾向,相关管理还存在不够科学规范,限制了“三助一辅”作用的充分发挥。进一步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对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模式。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避免单纯服从科研任务需要、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3. 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有助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是研究生在实践中培养的有效途径。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不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做出要求。要在承担作业批改和一般答疑工作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从工作、培养两方面提出要求和进行考核。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4. 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助管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支持研究生组成项目小组合作开展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全面能力训练。

5. 有力推进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机制办法，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二、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

6. 加强对“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协调。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配置工作，优先保证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要根据本单位办学定位和学科特点，统一制订助研、助教、助管和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基本要求，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规定基本的津贴标准，指导和规范院(系)做好“三助一辅”工作。

7. 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要将“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作为反映本单位、各学科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重要方面，纳入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研究生的招收培养及其规模，要根据助研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协调配置。对于研究生培养需求迫切、设置助研岗位存在困难的学科和导师，培养单位应建立专门机制予以支持。对于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助教工作岗位。

8. 建立完善指导与培训体系。按照发挥“三助一辅”培养功能的要求，分类建立指导与培训体系。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要同时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对于教师承担的“三助一辅”指导工作，应以适当方式进行考核并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三、建立完善管理服务体系

9. 建立开放、公开的聘用制度。助教、助管和 student 辅导员原则上应公平、开放、竞争和择优聘任，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岗位津贴、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聘任、考评结果等应进行公示。以助困等为目的设置的岗位需要规定特别聘用条件的，应在发布信息时明确说明。鼓励对部分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院系公开招聘，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

10. 分类进行岗位管理和考核。根据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各自特点，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分别制定岗位管理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在岗位考核中的作用，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的评价意见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综合考虑岗位性质、设岗目的和当地生活物价水平确定岗位津贴基本标准，加强对津贴发放的规范、监管。对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合计工作时间，应按照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做出合理限定。

11. 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明确“三助一辅”管理工作服务培养、服务教学、服务学生、服务教师的定位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三助一辅”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培养、本科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有机衔接、协调配合。加强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在与培养、教学、人事、财务等管理系统有效融合的同时，面向学生、教师等提供专门的信息发布与交流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2. 加强与奖助学金政策的有机结合。坚持“三助一辅”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制度、政策的统筹设计和整体优化，实现优化学科结构、加强能力培养、调动师生积极性、支持完成学业、提高培养质量的综合政策效果。鼓励探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与学业奖学金设置、评定的有机结合。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奖助学金发放的参考因素。统筹考虑“三助一辅”津贴和各类奖助学金的总体资助强度和资助覆盖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3. 多渠道加大经费支持。将研究生“三助一辅”所需经费纳入研究生培养经费进行统筹安排。在统筹利用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经费对助研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培养单位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对“三助一辅”工作予以统筹考虑和必要支持。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第二部分 省厅文件

山东省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有关科研院所：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为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任，对深入实施“科教兴鲁”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促进我省科技进步，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的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是我省实现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省份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也是我省向研究生培养强省迈进的关键所在。为了大力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的培养，保障并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实现向内涵发展的根本转变，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学习，周密组织，采取有力措施，在人员、政策、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真正调动广大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参与创新活动的积极性，为加快我省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提升我省科技与知识创新的整体能力做出贡献。

山东省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鲁学位[2006]5号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鲁”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全面推进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大力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我省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部署和《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山东省实施2003—2007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方案》（鲁政发[2004]43号印发）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鲁学位[2004]26号），特制定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坚持“加强基础，拓宽专业，重视实践，培养能力，激励创新，发展个性，讲究综合，提高素质”的人才培养理念，着眼于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 and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立足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以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以下简称“三创”精神和能力）为核心，深入探索研究生教育制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的创新，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培养大批高层次拔尖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山东、提高山东经济社会竞争力奠定坚实的智力基础。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实施，本着“以人为本，创新机制，优化结构，健全体系，提高质量，适应需求”的方针，并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1、具有前瞻性，符合规律性。以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思想为指导，研究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认真研究新时期研究生教育特点，特别是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成长规律，用以指导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实践。

2、突出创新性，体现时代性。随着当代科学技术与知识经济的高速发展，各学科高度分化又高度融合，人才的培养已经由知识传承为主向创新能力培养为主转变。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最高端，“创新意识、创造精神、创业能力”的培养是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任务，是建设创新型社会的关键所在。研究生

教育“三创”精神和能力的培养是区别于其他层次教育的本质和特点。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计划的项目选题与实施，要突出创新性，体现时代性，并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注重地方性，强化服务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实施，要紧密围绕山东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调整研究生培养的学科结构，丰富培养类别，提高培养质量，为山东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社会发展服务。争取经过较长时期的建设与改革，努力形成适应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中国特色、山东特点，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和运行机制。

4、注重融合性，彰显前沿性。各学科的高度交叉和融合，是当代高科技与重大科技进步的发展规律和特点，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要与此相适应。要重视学科间的内在联系，鼓励相关学科及跨学科、跨领域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科交叉性和前沿性强的课题，宜于调动和发展研究生的积极性、创新性，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5、强调实践性，重视可操作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针对与研究生教育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进行探索、研究、实践与总结。一般不列纯理论研究项目。

6、注重示范性，增强导向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选题的重点，是那些具有较强推广意义的基础性、普遍适应性项目，应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或对于相关学科建设、对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课题。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经过十年左右时间，努力实现下述目标：

1、建立起与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学科与层次结构比较合理，导师队伍、科学实验与研究等支撑条件比较完善，培养方案、培养方式、研究方向、培养目标及其它环节上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2、根据“高层次、高素质、多样化、创造性”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起有利于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以及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性化、科学化、规范化的研究生教育体制和管理运行机制。树立崇尚科学、尊重科学研究的社会价值观念，营造创新氛围，强化“三创”精神和能力的培养。

3、以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为指导，探索与建立起科学的研究生教育监测、

评价体系、信息反馈的督导机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管理系统，高效、快捷的反映研究生教育运行动态，及时把握研究生教育的形势、趋向和未来。

二、主要内容与形式

全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主要通过以下4种形式予以实施和推动。

（一）创新计划项目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选题实行学校、省、国家三级立项制度。并根据以上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要求，省级创新计划项目的立项范围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1、研究生培养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特别是优势与特色学科及相关支撑学科群的建设，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及学科结构优化的研究、建设与实践；

2、研究生培养方案、导师组、资格考试、开题报告、预答辩、匿名评审、答辩评议、导师回避、培养模式、培养目标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等诸多单元的成熟运转，系统工程的研究、创新与实践，搭建完善的研究生培养机制；

3、专、兼职导师队伍建设，导师遴选、聘任、责任制的探索、研究与实践；

4、校校联合、学分互认、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校内外研究生培养基地、培养与实验中心、产学研结合模式、开放式研究生教育体系及全过程培养方案与途径的创新性探索与实践；

5、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激励、约束、监测、督导等科学运行机制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6、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等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手段及方案的研究与实践；

7、研究生管理队伍的培养与建设，新型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8、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信息软件、网络与信息传播的研究、建设与实践等。

（二）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培养基地建设

支持研究生教育加快发展，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与有关用人单位、科研院所等联合建设研究生教育创新培养基地，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与社会实际科研需求相结合，进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有效途径，也是充分发挥在校研究生这一有生创新力量，提高社会相关单位创新竞争力的需要。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主动加强与社会相关单位的联系，制定相关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进行多种形式的探索，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的密切结合。要充分重视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科研力量强、实验设备先进的相关单位，联合建立多种形式的校外试验中心或培养基地。在此基础上，将有计划的建设一批省级研究生教育校外创新培养基地。

（三）设置奖励项目，强化激励机制

表彰和奖励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创新，营造创新氛围，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的重要措施。在继续推进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评选的基础上，设置有关奖励项目，创新激励机制。

1、继续推进每年一次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评选，同时设置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关键环节，通过评选优秀学位论文，进一步激励和强化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同时设置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大力倡导科学严谨的学风和勇攀高峰的精神，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对在校研究生在知识创新、科技发明与进步等方面的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予以表彰奖励。2006年为首次，以后每年评选一次，与研究生优秀论文奖评选同步进行。获奖项目为省级奖励。

2、设立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该奖项与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一致，获奖项目为省级奖励，并选拔其中优秀成果推荐参加国家级优秀成果评选。2009年为首次，以后每4年评选一次，与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同步进步。

3、设立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根据《山东省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鲁学位[2004]26号）中有关“设立研究生优秀导师奖，对为研究生教育做出突出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的精神，设立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获奖项目为省级奖励。2006年首次评选并进行表彰，以后每3年评选表彰一次。

4、设立研究生教育创新管理奖。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组织与管理，是加强研究生教育“三创”精神和能力培养，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关键。

为进一步调动和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的积极性，设立研究生教育创新管理奖。对在加强研究生教育“三创”精神和能力培养，组织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获奖项目为省级奖励。2009年为首次，以后每4年评选一次，与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同步进步。

（四）举办研究生学术论坛

以“启迪智慧、激发兴趣、激励创新”为指导，有计划的组织博士、硕士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研究生学术论坛以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或联合举办为主。

举办学术论坛的目的，是要为研究生提供一个高起点、大范围、多领域的学术交流平台，在研究生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的同时，充分发挥导师和著名专家的指导作用，通过论坛活动，帮助研究生开阔视野，启迪智慧，培育创新文化，形成鼓励创新、争先创新、勇于创新的理念和氛围，营造良好的创新学术环境，大力推进研究生“三创”精神和能力的培养。

学术论坛活动围绕若干优势学科群进行。论坛内容包括学位论文宣讲与张贴、学术沙龙、专家点评与咨询、专家学术报告、科技成果展示及有关参观交流活动等。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我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在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与管理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组织与管理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合作单位等社会多方面的支持与资助。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要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实施创新计划的经费，主要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并列入预算，省给予政策支持与一定的经费资助。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广开门路，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合作单位等社会多方面的支持与资助。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主体。要将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列入单位整体建设和发展重要议程。研究生导师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研究生是主体、管理人员的创新与科学管理是保障。要充分重视与发挥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在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中的主导、保障作用，激发、鼓励研

究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和勇攀高峰的精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和采取有力政策和实施措施，充分调动和支持广大研究生教育、研究生与管理人员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的积极性，及时总结经验，定期表彰先进。同时，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研究制定多种形式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扎实推进各级创新计划的组织实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与其他相关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特别要与“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紧密结合，努力实现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充分发挥各项重点建设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要把科研工作与研究生培养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发挥科研工作特别是重大科研项目对于研究生培养的实战与引领作用。以加强研究生“三创”精神和能力培养为核心，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落实科教兴鲁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做出新的贡献。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研字〔2012〕3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落实《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创新项目管理和实施，我厅于2006年制定了《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教研字〔2006〕2号）。该《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对调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广大导师的积极性，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创新项目管理，促进项目实施，我们对《暂行办法》作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调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人员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活动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提升，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省、校三级立项项目。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面向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合作。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选题与实施，按照“育人为本，创新机制，优化结构，健全体系，提高质量，适应需求”的要求，以探索规律、深化改革、加强建设为目标，支持和资助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理论创新与探索实践。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我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由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实施。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具体负责立项审核、督导检查、评估验收、成果鉴定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级立项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又分为省资助项目与自筹经费项目。对于重点项目和省资助的一般项目，视项目需要及重要性给予不同额度的省经费资助。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年度拨付的办法。部分省资助经费一般留待项目结题后划拨，以督促项目实施，强化成果管理。

对于成果突出、意义重要的少量自筹经费项目，在项目实施取得阶段性进展或通过结题审核后，可在下一年度申报新项目时，提出资助申请，经评审后给予一次性省经费资助。

由国家批准立项的改革创新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向我厅备案。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整体工作计划，精心组织，规范管理，为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条件与环境，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加强对项目申报与实施的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等。

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所规定的原则要求和选题范围，对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有重要价值。申报项目主要包括：

（一）有关研究生培养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特别是优势与特色学科及相关支撑学科群建设，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建设及学科结构优化的研究、建设与实践；

（二）以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为主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有关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及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三）专、兼职导师队伍建设，导师遴选、聘任、责任制的改革与完善；

（四）校校联合、学分互认、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校内外研究生培养基地、产学研结合模式、开放式研究生教育体系及有关培养途径与过程的创

新性研究、探索与实践；

（五）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及其激励、约束、监测、督导等运行机制的研究、改革与完善；

（六）管理队伍的培养与建设，新型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七）研究生教学与管理的信息软件、网络与网站的研究、建设与完善；

（八）学位点建设水平、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等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手段及评价方案的研究与实施。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者一般应为3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或有关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教育研究基础和组织协调能力，特别是具有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性研究与实践的能力；

（二）有较好的项目研究基础，或申报单位已立项实施，并有必要的经费投入；

（三）申请课题应紧密结合我省当前研究生教育实际，重点研究制约研究生教育发展或影响教育质量提高的相关课题；

（四）项目实施对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应具有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应具有示范、借鉴、推广价值。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省级立项项目每年集中申报、评审一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3份，于每年3月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申请书》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目的和意义、实施条件、实施方案、预期效果、经费预算等。省级项目研究实施年限一般为2至3年。

第十条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考察、评审和遴选，提出立项建议报省教育厅审定。

第十一条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未完成已承担项目前，不得申报新项目。省教育厅将视各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调整其下年度项目申报及立项数量。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与办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人员保障，指定处室负责人及相关科室人员具体负责，定期调度检查实施情况，加强监督指导。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的实施工作应合理计算教学或科研工作量，保障与调动项目承担人员开展研究工作的积极性，要适时对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进行总结。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作重要调整变化时，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如需调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全面负责有关研究与实施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起的第二年，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书》，由所在单位审核后，于每年12月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年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年度的工作安排等。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后，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以下简称《结题报告书》），撰写项目实施报告，提供相关材料，一式3份，由项目承担单位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由省教育厅组织结题验收，一般每学期集中组织一次。验收形式主要实行专家组会议审核的办法，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结题审核验收的项目，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统一编写结题号，并将《结题报告书》签署结题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承担单位一式2份，由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与项目主持人各存留1份。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经费管理，争取多渠道投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立项后，有关单位应根据需要，将配套经费一并纳入项

目预算。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为完成项目研究与实施必须举办的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一般不得用于购置设备，不得用于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对成果突出、示范性强、有推广价值的项目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成果鉴定，主要对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特别是该成果对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作用和意义做出评价。

申请教学成果鉴定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向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提交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报告及相关材料，同时提交《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成果鉴定书》。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鉴定。鉴定专家组一般由5至7人组成，原则上均应为校外专家，具体人选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建议，省教育厅审定。根据需要，鉴定形式可采取通讯评议，也可采取会议方式进行。对于省级重点项目或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成果鉴定报告与相关材料，省教育厅发文组织鉴定。

第十九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奖时，应将研究生教学成果纳入评奖范围，对做出突出成绩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全省每4年进行一次研究生教育成果评选，表彰奖励优秀教育教学创新成果。

第二十条 由省立项并予以资助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报道等，发表时均应注明“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文号。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加强有关信息与经验交流，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与改革的深入发展，及时推广创新成果，充分发挥创新计划及其创新成果对我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

教育处，以便及时在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办网站及有关媒体宣传，促进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4月16日。2006年制定的《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教研字〔200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略)
2.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书(略)
3.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略)
4.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成果鉴定书(略)

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全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奖励工作,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在知识创新、科技发明与技术进步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3个奖励等级,与研究生优秀论文奖的评选同步进行。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按内容分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大类别。成果形式分为理论与技术两种,理论成果形式主要为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每次评选奖励的数量根据成果水平从严掌握,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30项、三等奖不超过60项。2006年为首次评选。

第四条 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在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领导下进行,获奖名单由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布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具体组织工作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山东省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选,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依靠专家进行评审。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的评选,坚持严格标准、从严掌握、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其评选标准是:

(一) 自然科学类:理论研究成果必须是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具有先进性,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应用技术或科技发明成果必须是在技术上有创新,有较高的科技水平,或在相关行业得到应用,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社会科学类:基础研究成果必须是在学术上有创新,理论上有建树,提出了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概念,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推动了学科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受到

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的；应用研究成果必须是在解决国家和我省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方案，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的。

第七条 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二）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充分体现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在规定的成果申请期内，申请人应是在籍研究生；

（四）符合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申报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先由研究生个人申报，经导师和院系推荐后，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初审与评选，按单位限额推荐申报。

单位申报限额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根据各参评单位在学博士与硕士生人数、上年度获奖情况等予以确定。

第九条 推荐参评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评审书》（见附件）；

（二）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论文、著作须是正式出版的）；

（三）科技查新报告书；

（四）科技成果鉴定书；

（五）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

（六）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出具该申报成果为非工作职务成果的证明和相关材料。

以上所列材料，《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必须提交，一式5份报省教育厅，其他材料根据需要予以提供。

第十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申报推荐程序的；

（二）成果和知识产权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每届评奖成立由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的评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学科评审组,对相关学科的成果进行评选,推荐入选名单;评审委员会确定全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入选名单。

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评审组组长人员每年选聘一次,并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指导的研究生申报成果评选的,不得聘为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组成员。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实行公示期制度,公示期从公示之日开始,时间为30天。

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入选名单由省教育厅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可在异议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省教育厅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成果的题目、成果申请者姓名、研究生培养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理由与事实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调查核实提出的异议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教育厅、财政厅、省学位委员会审核确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对已批准并予以公布的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项,任何单位有异议并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评审书(略)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在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调动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教书育人和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计划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落实“科教兴鲁”与“人才强省”战略,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实绩、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每3年进行一次。2006年为首次评选。

第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奖励工作在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

第四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对象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职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聘任的兼职导师,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精心指导研究生,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成长,注意因材施教,尤其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注重学风,勇于抵制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三)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在学科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本学位点各项工作,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四)近3年,主讲过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遵守教学纪律,授课水平高,圆满完成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3年来,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曾主持并完成重要的科研课题;

(六)具有3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并正在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且所指导的研究生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曾获得国家或全国性奖励;

曾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曾

获得其它省级以上奖励；

具有其他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对相关学科学术发展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七）其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没有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第五条 优秀导师评选程序：

（一）由本人提出申请或所在系（院）推荐，填写《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表》，并附本人及所培养研究生获奖、科研成果、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四条，按下达的推荐限额，评选出拟向省推荐的本单位优秀导师候选人，经公示后将推荐意见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各培养单位报送的优秀指导教师候选人进行审议，提出初选名单，由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定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入选名单。

第六条 省教育厅向社会公示优秀导师入选名单，公示期为 30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教师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省教育厅提出异议。异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署名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调查核实异议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报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领导审核确定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由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发文，对审核确定的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予以表彰，颁发“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证书”和奖金。

第八条 对已表彰的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撤销奖励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表(略)

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鲁学位[2001] 14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做好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旨在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

第三条 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其主要职责为：

- 1、部署评选工作；
- 2、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 3、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 4、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的全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30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50 篇，优秀学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00 篇。

第五条 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进行表彰。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并由学位授予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六条 评选工作遵循依靠专家、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七条 全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 1、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4、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八条 全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4、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九条 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 1、选题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
- 3、论文体现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4、材料翔实，文字表达准确。

第十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为在评选年份的上一学年度，在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第十一条 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经过推荐、评选后产生。

第十二条 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参评论文由学位授予单位进行推荐，推荐名额、材料报送等事宜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规定。

第十三条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参评论文的学科分布情况分配评选指标、遴选专家，并成立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委员会，学科组专家由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组成，学科组召集人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参评论文的导师实行回避原则。学科组专家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选，推荐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优秀论文评选委员会确定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

第十四条 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推荐评选工作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入选名额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获得者的数量，按一定比例下达。

第十五条 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

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名单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并予以公布。在异议期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第十七条 对已批准的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将撤消对作者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 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教研字〔2008〕3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做好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调动与鼓励研究生教育工作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我们制定了《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鼓励研究生教育工作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与学术氛围,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和《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是指围绕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包括反映研究生教育规律、教育制度、教育评价方法、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在学科建设,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材教案、培养内容和培养方法、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学位论文标准、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模式改革等方面的创新研究与实践,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研究生

教育教学成果。

第三条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本省境内各研究生学位培养单位从事研究生教育的集体或教学、管理、研究的人员，均可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2009 年进行首次评选，以后每 4 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在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培养质量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实现培养目标贡献显著的，可获得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在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方面迈出较大步伐，人才培养质量取得较大效果的，可获得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明显效果的，可获得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第六条 申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对于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示范性强，具有广泛的推广意义；

（三）成果需具有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教育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的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四）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集体）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连续 3 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研究、管理的工作经历。

第七条 申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成果的主要完成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两个以上集体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成果的完成者征得本单位同意后，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教育厅推荐；或第一

完成单位牵头，由3个以内主要完成单位联合推荐申报；每项成果参与申报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第八条 推荐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二）反映教学成果的总结或相关论文、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的著作）及相关支撑材料（如《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成果鉴定书》、《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等）；

（三）为准备推荐参加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的评选，推荐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须同时提交由省教育厅主持通过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

（四）《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电子文档。

（五）其他要求的材料。

第九条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组织。评审工作由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评审组。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省教育厅临时聘任。

（一）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先由评审组审议推荐，报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须在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评议，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二等奖、三等奖的评审，须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的评审，须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审核批准授奖成果名单，并发文公布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

（三）评审委员会在获得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中，择优推荐参加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成果，由教育厅审核确定上报名单，并按教育部的要求统一组织上报材料。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

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完成人，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期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须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省教育厅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者有剽窃行为的获奖成果，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省教育厅可直接组织人员予以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做出是否撤销奖励与收回证书、奖金及通报批评等有关决定，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每届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具体事宜，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发文通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书(略)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略)
3.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略)

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鲁学位〔2007〕5号

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工作的几点意见》（学位〔2005〕1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开展硕士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06〕11号）精神，我们于2006年拟定了《山东省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暂行），并对有关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了评估。经过评估实践和征求专家意见，对某些标准和内容作了适当调整与完善，形成了《山东省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七月七日

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附：山东省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

山东省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

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

山东省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

学位授予单位:

学位授权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估标准		二级指标等级	操作方法
		A	C		
A ₁ 导师队伍	A ₁₋₁ 年龄结构	导师平均年龄小于 52 岁，45 岁以下人数比例大于 40%。	导师平均年龄在 54—56 岁之间，45 岁以下人数比例大于 20%。		查阅人事部门教师登记表，查阅博士、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培养协议书，听汇报。
	A ₁₋₂ 职称结构	有本单位 4 名以上 60 岁以下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有博士生导师。其中有 1 名 45 岁以下的正高职人员。	有本单位 4 名以上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有 1 名 60 岁以下的正高职人员。		
	*A ₁₋₃ 学位结构	具有硕士学位以上人数占 80% 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人数占 40% 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以上人数比例在 50% 以下。		
	*A ₁₋₄ 研究方向	有 2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至少 1 个在国内、省内具有明显优势；各研究方向均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支撑，持续发展势头很好。	有 2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优势，发展趋势一般。		
	*A ₁₋₅ 导师后备力量	本学科 40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研人员中获硕士以上学位人数（含在读）大于 90%。	本学科 40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研人员中获硕士以上学位人数（含在读）在 60% 以上。		
	A ₁₋₆ 导师知名度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国家、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担任国家、省学术组织领导职务者，四项人数所占比例大于 15%。	四项人数所占比例大于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估标准		二级指标等级	操作方法
		A	C		
A2 科学研究 (学科梯队)	*A ₂₋₁ 科研成果	近五年出版过 2 部以上高水平的学术理论专著；或研究成果数量丰硕，质量较高，获得过省部级科研项目二等以上奖励；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或在 SCI、EI、ISTP 索引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近五年来研究成果较多，获得过一定数量省部级科研项目三等奖或厅、局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		听取汇报，参观实验室，查阅项目书，调阅科研成果及学术活动资料。
	*A ₂₋₂ 科研项目	近五年科研项目充足，承担过一定数量省部级科研项目或 5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	近五年科研项目较充足，承担过一定数量厅、局级以上重要项目或 2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		
	A ₂₋₃ 科研经费	近五年来，科研经费充足，能完全满足培养研究生的需要，在同类院校中处于较高水平，本学科副教授以上年人均占有科研经费理、工、农、医科 2 万元以上，文科 0.5 万元以上。	近五年来科研经费较充足，基本能完全满足培养研究生的需要。本学科副教授以上年人均占有科研经费理、工、农、医科 1 万元以上，文科 0.25 万元以上。		
	A ₂₋₄ 学术交流	近五年主办过全国、全省性学术会议或本学科副高以上人员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人均 ≥ 0.8 次，并发表文章。	近五年来，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人均 ≥ 0.6 次，并发表论文；有一定数量学术交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估标准		二级指标等级	操作方法
		A	C		
A ₃ 研究生培养	*A ₃₋₁ 培养方案	《专业培养方案》，能很好地反映培养目标要求，方案设计合理，突出创新意识和能力培养，强调研究生的个性发展。	《专业培养方案》，能反映培养目标的要求，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注意创新意识、能力培养，注意研究生的个性发展。		查阅有关资料，抽查学位论文
	A ₃₋₂ 课程设置与教学方式	课程设置合理优化，有改进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激励措施，选修课大于30%；教学方式灵活，教学效果较好，学生满意。	课程设置基本合理，有改进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激励措施，选修课大于20%，教学效果较好，学生比较满意。		
	*A ₃₋₃ 学位论文	80%以上的学位论文选题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紧密，有理论意义或较大实际应用价值，50%以上来自目前承担的较高层次的科研课题；对论文全过程有严格有效的管理方法；论文评价较好，部分成果被采用。	多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与经济建设和发展联系比较紧密，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部分论文选题来自目前承担的科研课题；对论文全过程有明确的管理方法，执行认真，论文评价合格。		
	A ₃₋₄ 学术氛围	学术氛围浓郁，举办学术讲座、研讨会次数多，校内外学术活动丰富多样，学生反映好。	能开展一定形式和数量的学术活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估标准		二级指标 等级	操作方法
		A	C		
A ₄ 物质 条件	A ₄₋₁ 经费 保障	研究生培养费归口管理，专款专用；五年来，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经费持续增长。	研究生培养费基本能做到专款专用；五年来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经费持平。		参观设备设施、听取有关汇报，查阅财务资料，参观研究生教室、宿舍。
	A ₄₋₂ 图书 信息	有丰富的中外图书资料，能较好满足培养研究生的需要；图书资料购置和更新经费年持续增长，有电子图书和局域互联网。	有一定数量的中外图书资料，能基本满足培养研究生的需要；图书资料购置和更新经费每年持续增长。		
	*A ₄₋₃ 教学科研 设备	现有教学设施完善，实验开出率在90%以上，研究生从事科研必需的网络设施完善。	现有教学设施比较完善，实验开出率在60%—80%。		
	A ₄₋₄ 研究生 学习 生活 条件	研究生有专用教室；研究生公寓卫生条件、生活环境好，实现了公寓化管理。	研究生教室能保证教学需要；研究生公寓，卫生条件、生活环境较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估标准		二级指标 等级	操作方法
		A	C		
A5 管理 工作	* A5-1 组 织 领 导 与 管 理	有明确的分管领导，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职能明确，运转有效；人员结构合理，50%以上人员具有硕士学位；管理工作规范、严格，能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效率 and 水平；管理干部责任心强，工作到位。	有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主管领导，有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专门机构和专职干部；30%以上人员具有硕士学位；管理工作比较规范、严格，能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效率 and 水平，研究生无重大违纪现象。		听取汇报，与管理 人员座谈，查阅有 关管理文件和研 究生管理干部学 位证书。
	*A5-2 规 章 制 度 及 执 行 情 况	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完善，贯彻执行严格，有利于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和浓厚学术氛围，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效促进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健全，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		
	A5-3 学 位 管 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评阅等环节，按规定办理，要求严格；论文答辩程序规范，要求严格；学位授予工作管理严格。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阅按规定办理；论文答辩程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管理严格。		

操作说明:

1、本指标体系设 5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其中重要指标为加“*”号者共 10 个）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分为 A、B、C、D 四级，评估标准给 A、C 两级，介于 A、C 级之间为 B 级，低于 C 级为 D 级。

2、评估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其标准如下:

合格: $A \geq 14$, $C \leq 3$ (其中重要指标 $A \geq 7$, $C \leq 2$), $D=0$;

基本合格: $A+B \geq 14$ (其中重要指标 $A+B \geq 7$, $C \leq 2$), $D \leq 2$;

不合格: $D \geq 4$ 。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 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鲁教研字〔2008〕1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推进山东省“高教强省”行动计划和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实施，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我省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1、研究生教育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任。自1978年恢复研究生教育和1981年实施学位制度以来，经过近30年的发展，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富民强省提供了高层次的人才和智力支持。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努力造就世界一流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培养一线的创新人才，为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当前，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正处在内涵与外延协调发展期，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新的发展机遇。研究生教育工作要通过加强学科建设和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由外延发展的同时，将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提高质量和优化结构上。在努力建设研究生教育大省的同时，实现向研究生教育强省的转变，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

2、一流的导师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最重要的保证。研究生教育的关键在于质量，质量的关键在于创新，创新的关键在于导师。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实施者，研究生导师的思想和道德素质、学术水平、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指导能力和工作作风，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研究生的未来成长。建设一支高质量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我省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目前，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含军事院校）共有研究生导师9183名（含博士生导师1324名）。在学历结构上，具有博士学位的4128人、硕士学位的2613人、学士学位的1585人，分别占导师总数的45%、28%和17%。在年龄结构上，35岁以下的404人、35-45岁的5263人、45-55岁的2638人、55岁以上的878人，分别占导师总数的4%、57%、29%和10%。在指导研究生数量上，每位博士生导师平均指导4.3个博士生，每位硕士生导师平均指导6.5个硕士生。在学位点分布上，每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有博士生导师3.8人；每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有硕士生导师6.2人。

经过多年的建设，我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明显改善，中青年研究生导师队伍不断壮大，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学术梯队建设成效显著，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但同时，还应看到我省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总量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数量还很不足，特别是有国外学术背景和留学经历的研究生导师数量较少；新增导师缺乏系统的指导和培训，指导研究生的经验不足；部分研究生导师责任心不强，投入精力不足；研究生导师成长环境、管理机制等规章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十一五”初，我省启动了以重点学科建设为核心的“高教强省”行动计划和以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为宗旨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有力地推动了高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创造了很好的机遇和发展平台，对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充分提高对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二、我省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4、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我省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以总量发展、优化结构、提高水平、加强管理为目标，以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整体素质为重心，以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为重点，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团结协作、富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

5、总体目标：

---总量发展。适应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研究生导师队伍。“十一五”末研究生教育总规模达到10万人，研究生导师总量达到12000人，研究生教育师生比控制在8:1以内。

---提高水平。引导研究生导师加强师德修养、学术修养，大力提高研究生教育和管理水平。加强科研攻关力度，激励广大研究生导师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多出成果，努力提高学术水平。

---优化结构。一是提高学位层次，原则上新增研究生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二是优化年龄结构，加大中青年研究生导师的培养和选拔力度，形成梯队合理、老中青相结合的研究生导师队伍；三是改善学缘结构，增加具有校外、国外学术背景研究生导师比例，增加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导师比例。

---科学管理。逐步制定和完善一整套切合实际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规章制度，使研究生导师管理走上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形成有利于选拔和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积极性的竞争、激励机制。

三、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主要措施

6、科学制定研究生导师队伍发展规划。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学科、学位点发展的需要，结合学科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合理配置学科带头人岗位和研究生导师梯队。

7、加强学科带头人的引进和培养，培育领军人才。以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基地为依托，引进和培养一批学术造诣高、创新能力强的学科带头人。

8、加大中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力度，储备后备人才。有计划地选派中青年学术骨干到国内外一流大学进行访学或学术交流，开阔学术视野，跟踪学科发展前沿，提高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9、拓宽研究生导师来源渠道，优化队伍结构。注重吸引优秀的、具有海外工作经历的学者加盟到研究生培养的行列；注重从培养单位以外吸收一批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学者作为兼职导师，参与应用型学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

10、坚持按需设岗。各培养单位根据各学科的办学条件、人才的社会需求状况以及研究生招生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研究生导师岗位数量。

11、严格导师遴选标准，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导师遴选应坚持“明确标准、严格程序、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在遴选中，既要坚持学术标准，又要重视教书育人；既要坚持对科研水平及其成果的要求，又要重视对教学工作及成果的评价。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明确研究生导师是培养研究生的一个重要岗位。在导师遴选中实行导师资格复审制度和师生双向选择制度，真正做到研究生导师遴选有上有下，评聘分离。

12、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岗位培训制度。对新增研究生导师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培训内容以研究生教育的理论、实践经验，以及国家、省和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为重点。充分发挥学术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的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对在岗研究生导师定期举行“导师沙龙”、“导师论坛”和培养经验交流等活动。

13、强化研究生导师培养责任制。明确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责任人。研究生导师应把传授知识、培养研究生独立的创新思维、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与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研究生导师既要负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要承担资助研究生的相关义务，注重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培养人才。

14、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团队的指导作用。鼓励研究生导师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学者参与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或多导师制，倡导跨学科、跨单位、跨国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大力倡导“宽容、兼容、包容”的“三容”团队精神。

15、扩大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自主权。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申请与授予等方面，研究生导师应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发言权和决策参与权。

16、充分发挥研究生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中的参与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导师的评聘、考核等工作中应广泛听取研究生的意见，建立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有效反馈机制。

四、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保障

17、加强对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不断研究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着力解决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中的关键问题，确保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18、制定和完善研究生导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导师遴选、培养、培训、管理等各项政策及时梳理，不断制定和完善，做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人性化，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学术氛围和环境。

19、加大对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省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人才引进、导师培养、培训等给予经费支持，最大限度的保障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经费需要。同时，要多渠道筹集建设经费，积极争取社会各界设立研究生导师奖励基金或专项资助基金。

20、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评价体系。研究制定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评价标准，定期开展评估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建立科学的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办法，实行研究生导师定期述职制度，对研究生导师的业务水平、科研情况以及培养研究生的情况等定期进行考核。

21、完善研究生导师奖惩机制。全省每3年评选一次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鼓励和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定期评选奖励优秀研究生导师。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的研究生导师，取消其招收研究生的资格。

22、建立和完善全省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支持体系。以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为依托，构建全省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和交流平台。加快研究生导师数据库建设，建立全省研究生导师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学位授予质量督查管理工作的意见

鲁学位〔2011〕2号

各学位授予单位:

近几年来,我省各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不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制度建设,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并建立、完善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加强学位授予质量督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规范教育,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加强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的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开展导师培训、专家讲座、印发有关规章制度与学习资料、组织师生学习座谈等形式多样的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规范宣传学习活动,教育和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熟悉与遵从学术规范,培养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声誉,努力营造健康良好的学术氛围和环境。

二、进一步健全管理、督查制度,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在认真学习与贯彻落实《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定加强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建设的实施意见,规范学位授予程序,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障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学位授予工作中各个环节(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评阅、正式答辩等)要公开透明,接受师生、同行及外界监督;要推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预答辩制度,加强对学位论文写作的过程监督;要加大学位论文盲评力度增加外审盲评比例;要用好“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规范检测,并对检测结果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修改论文”、“推迟答辩”、“暂不授予学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意见,并由院(系)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理决定;要扎实开展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通过论文抽检,督促有关学科加强学位论文质量检查,制定相应措施和制度,强化导师在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责任感与自觉性。

三、建立和完善学术不端及舞弊作伪行为的检查与惩处机制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规定。对舞弊作伪行的处理，切实做到客观、公正、合法、合规。对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学术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等学位舞弊作伪行为，严肃处理。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作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对于指导教师，可作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败坏学术道德的行为，应依据有关相关规定予以进一步的严肃处理，以净化学术氛围，保护学术信誉。

四、探索多样化学位论文形式，改革学位授予标准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不同的学科、专业领域、学位层次和学位类别，结合培养对象的服务面向、就业岗位和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和目标，科学、务实、有效的制定不同的培养方案，积极探索多种类、多样化的遵循教育规律、符合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所需创新应用型人才实际的学位论文形式，进一步修订、完善、细化相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切实改革、废除与学位授予不相适应和不切实际的相关规定。

五、实行学位授予信息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为加强学位授予质量督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督查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情况，实行授予学位及在校生情况报告制度。

各学位授予单位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上一学年度学位授予工作总结、学位授予及在校生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省学位办，并发送电子版至 wangyl@sdpec.edu.cn。对学位授予工作中情节严重的舞弊作伪行为的处理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在作出处理决定后 15 天内，向省学位办备案。对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典型事例、重大事项要随时报送，并在年度学位工作总结中作出报告与分析。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鲁学位〔2014〕11号

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3号），保证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制定《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山东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鲁学位〔2009〕7号印发）予以废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文印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全省所有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原则是：随机抽取、科学公正、突出重点、兼顾均衡。

第五条 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每年9月底前按照要求将上一学年度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报送省学位办，省学位办根据抽检原则和比例随机抽取论文。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省学位办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省学位办将进行质量约谈。情节严重的，将减少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将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而撤销其学位授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的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五)对于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将继续抽检其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并扩大其所在学科的抽查比例。对连续两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其后三年内不得申报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不得参评下一届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参与论文评议的专家须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风及科学道德建设，将本办法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和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培训教育计划，做到人人知晓。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

鲁财教〔2013〕66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任。为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的重要性

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是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要内容。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有利于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水平，维护高校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有利于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和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抓紧部署，狠抓落实，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供有力保障，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内容

中央和省级财政大幅增加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高等学校统筹利用学费收入、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加大对研究生的奖补力度，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元奖助政策体系。

（一）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全国每年奖励4.5万名，其中：博士生1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生3.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二）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要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2014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研究生，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结合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负责落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由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省级财

政对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三）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资助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四）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要重视助研岗位设置并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高等学校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五）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办法由各级财政承担。落实好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要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高等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学位。

三、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研究生奖助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高校要成立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研究生奖助政策落实。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配备与本校研究生培养规模相匹配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切实加强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 抓好组织实施。高校要抓紧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实施办法, 以及各项资助政策的管理办法、操作细则, 规范各项资助政策的工作程序, 提高政策透明度, 确保奖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高校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 应于 2013 年 11 月底前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 确保资金落实。高校要积极拓宽研究生奖助资金来源渠道, 按规定统筹利用自筹经费、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资金增加奖助资金投入, 要按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用于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学生资助工作。高校切实加强奖助资金管理, 确保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四) 加强宣传引导。高校要准确地领会政策精神, 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 让学生全面了解和掌握政策, 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高校必须在研究生招生简章中, 按研究生的培养层次、类别、专业列出学费标准, 列明国家、省和本校各项奖助项目、奖助比例和奖助标准, 供学生在报考研究生时参考。在向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时, 必须介绍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政策, 同时寄送介绍研究生奖助政策措施的详细材料以及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的研究生经济情况调查表, 并告知学生入学时即可获得奖助项目和额度。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13 年 11 月 8 日

第三部分 学校文件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4〕7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公布201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为切实做好我校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的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二)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完善、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的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四) 坚持客观评价的原则。量化业务课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要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五)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增强服务意识，严格工作程序，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

(一) 复试准备工作

1. 制订并公布复试工作方案

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订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工作方案包括复试程序、方式、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复试工作方案确定后，在本校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并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 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

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办事公正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加强对复试教师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工作行为。

3. 命制复试试题

包括实践能力考核、英语口语测试、面试试题。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

4.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和复试名单的确定

参照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基本要求及我校博士生招生规模，原则上按1:2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复试人数。

(1) 体检要求

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规定要求，所有复试考生复试前均须到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参加复试。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A. 思想政治品德鉴定表、政审表(往届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应届考生由所在院系出具证明，鉴定中要对考生诚信做出评判)，可从学校研究生招生网页下载；

B.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C. 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D. 全日制在校应届考生必须持学生证、学校或所在院系证明(为在校应届考生，可于2014年7月毕业)并加盖公章、攻读硕士期间的成绩单(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并附教育部“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PDF版打印)。

E. 往届考生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附教育部“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DF版

打印)。

F. 1 寸近期彩色正面免冠照片 3 张。

应届考生复试合格被录取后，到入学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复试名单确定后，由研究生处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书。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学历证书、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审查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如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二) 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1. 复试采取技能考试、英语口语能力测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1) 技能考试(总分 25 分)：主要考核常用软件包的应用，时间为 1 小时。复试小组成员依据考生对计算机操作、软件包基本功能掌握程度、常用分析模块应用熟练程度、分析结果解释等，对考生现场独立打分，所有复试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技能考试成绩。

(2) 英语口语测试(总分 25 分)：时间为 1 小时。复试小组成员依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查：语音、语调是否正确；口齿是否清楚；流利程度；语法是否正确，用词是否恰当，是否符合英语表达习惯；内容是否充实，逻辑是否清楚。各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所有复试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口语测试成绩。

(3) 面试(总分 100 分)：参加复试的考生准备 PPT，PPT 汇

报不超过 10 分钟，主要包括个人简历（从大学开始），硕士论文主要内容、创新点、难点，发表论文情况，其他科研及社会活动情况，对拟从事的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下一步研究展望等。

之后，复试小组成员提问，根据考生表现，复试小组成员依据以下几个方面对复试考生进行综合考查：

（1）专业素质和能力

A. 硕士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B.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C. 外语听说能力；

D.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A.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毕）；

B.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C.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

D. 心理健康情况；

E. 人文素养及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各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所有复试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学生面试成绩。

2. 具体要求:

(1)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复试小组成员要由办事公正、无直系亲属报考、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设复试工作负责人 1 人, 负责组织本学科的复试工作;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的秘书 1 人, 负责记录复试情况。

(3) 复试小组还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并妥存备查;

(4) 复试时, 各考生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3. 复试结束后, 复试小组认真填写《潍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记录表》、《潍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成绩表》等复试材料, 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研究生处。

(三) 复试成绩的计算和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项测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2. 总成绩(百分制) = (初试总成绩/3) × 40% + (技能考试 + 英语口语能力测试 + 面试成绩) × 2/3 × 60%。

三、录取

(一) 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 保证质量, 择优录取的原则。同时, 兼顾学科的培养计划和招生需要。

(二) 考生政治思想合格、身心健康, 复试成绩合格方可录取。

(三)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取时,同时参考:(1)政审结果;(2)体检结果。

(四)复试工作结束后,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通过后,在学校网站等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10个工作日,如无异议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

四、复试录取工作组织领导和工作制度

(一)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马安宁;副组长:管英俊;成员:张建华、尹文强、高祥春、李伟、鞠学红。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二)成立专业复试小组,在学校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

(三)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四)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五)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六)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

(八)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

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印发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4〕4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公布201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为促进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3号）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的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

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坚持科学选拔，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完善、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的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四）坚持客观评价的原则。量化业务课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要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增强服务意识，严格工作程序，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

（一）复试准备工作

1. 制订并公布复试工作方案

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订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工作方案包括复试程序、方式、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复试工作方案确定后，在本校网站、教育部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并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 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

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办事公正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加强对复试教师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工作行

为。

3. 命制复试试题

包括笔试、实践能力考核和面试试题。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

4.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和复试名单的确定

参照教育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201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基本要求以及我校今年各专业的招生规模，原则上按1:1.2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复试人数。

(1) 生源调剂

坚持“统筹兼顾、合理调节、积极引导、以人为本”的原则。我校生源充足的专业不接收报考外单位考生调剂。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经考生本人同意，可以从相关学科的合格生源中调剂录取；合格生源不足且校内无法满足调剂的，可以从报考外单位的合格生源中调剂，调剂考生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报考第一志愿单位同意，经研究生处审核并报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复试。生源调剂中，优先考虑毕业学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或第一志愿所报考学校是“985工程”或“211工程”大学的全日制本科考生。

报考学术型研究生的考生与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之间的调剂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要求进行。

(2) 体检要求

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规定要求，所有

复试考生复试前均须到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参加复试。

(3) 复试前考试

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英语考试，采取百分制，考试时间为2小时。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复试。

符合招生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大学主干课程，采取百分制，考试时间各为2小时。成绩及格（60分为及格）后方可参加复试。

(4)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A. 思想政治品德鉴定表、政审表（往届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应届考生由所在学校院系出具证明，鉴定中要对考生诚信做出评判），可从学校研究生招生网页下载；

B.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C. 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D. 全日制在校应届考生必须持学生证、学校或所在院系证明（为在校应届考生，可于2014年7月毕业）并加盖公章、大学本科期间的成绩单（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并附教育部“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PDF版打印）。

E. 往届考生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附教育部“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DF版打印）。

F.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带成人教育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和可于2014年7月获得毕业证书的证明，并附教

育部“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PDF版打印)。

G. 1寸近期彩色正面免冠照片3张。

H.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交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应届考生复试合格被录取后,到入学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复试名单确定后,由研究生处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书。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学历证书、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审查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如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二) 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1. 主要方式

(1) 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2小时,满分为100分)和专业英语测试(2小时,满分为100分)。

(2) 实践(实验)能力考核

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满分为100分)。

(3) 面试

包括专业课口试、英语口语(满分为100分)。

具体要求:

A.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B.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复试小组成员要由

办事公正、无直系亲属报考的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设复试工作负责人 1 人，负责组织本学科的复试工作；秘书 1 人，负责记录复试情况。

C. 每个复试小组还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D.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 主要内容

为提高复试的有效性，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特色决定复试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方面：

（1）专业素质和能力

A.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B.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C. 外语听说能力；

D.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A.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毕）；

B.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C.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

- D. 心理健康情况;
- E. 人文素养;
- F.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体检

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由校医院负责。

3. 复试结束后,各学科复试小组认真填写《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复试记录表》、《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复试成绩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研究生处。

4. 考生的学位类型由各学科复试小组根据考生志愿、初试复试成绩、教育背景等情况综合确定。确定为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应是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含应届)。

(三) 复试成绩的计算和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项测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总成绩(百分制) = 初试成绩/500分 × 100 × 45% + 复试成绩/400分 × 100 × 55%。

3. 其他考核内容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录取

(一) 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同时，兼顾各学科的培养计划和招生需要。

(二) 考生政治思想合格、身心健康，复试成绩合格方可录取。

(三) 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取时，同时参考：1. 政审结果；2. 英语考试成绩；3. 体检结果。

(四) 复试合格的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须签订“定向（委托）培养协议书”后，方有资格进入录取工作程序。

(五) 复试工作结束后，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通过后，在学校网站、教育部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

四、复试录取工作组织领导和工作制度

(一) 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督查领导小组，对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 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在学校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

(三)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四)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五)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 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六)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七)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

(八)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 由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13〕32号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潍 坊 医 学 院 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院（系）：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一）实施导师带教资格年审制

学校每年12月31日前审核公布具有带教研究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带教研究生的导师须具备下列条件：有一定学术知名度、有在研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科研经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导师，原则上当年不得单独招收研究生。对于带教学生学位论文盲评不

合格、不能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连续三年未带教研究生者，取消导师资格。

（二）强化导师责任制

导师对研究生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培养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健全人格；培养研究生良好学风、诚信观念和团队意识；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文责共担；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关心研究生的心理健康，发现问题及时疏导；关心研究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及时进行就业指导。

（三）鼓励双导师制

稳步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校内外、国内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校内导师可以与学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校聘校外其他导师联合带教研究生。

（四）合理安排招生计划

每位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带教全日制研究生不超过2名。招生计划要充分体现以科研为主导，以质量为前提，紧密挂钩导师科研经费。在充分考虑现有导师规模、学科基础及发展定位、专业就业前景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向重点学科（实验室）、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and 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的单位和导师倾斜，向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开展好的学科倾斜。

（五）加强导师培训

学校通过举办导师培训会、优秀研究生导师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导师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导师的整体水平和带教能力。

（六）建立奖励机制

继续实施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励办法、研究生科研课题经费资助制度；实施优秀导师评选制度，每年评选 10 名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并给予一定奖励。

二、加强研究生教育与管理

（一）培养研究生科研素质和创新精神

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以举办导师讲坛、开展学术道德宣讲为载体，要求研究生遵循学术规范，严守学术道德。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同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改革培养模式。

1. 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科学研究的紧密结合。通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组织高水平学术活动和国际联合培养等途径，加强学科前沿课程教学和实践课程体系建设，着重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开阔的国际视野和把握学术前沿的能力。

2. 进一步推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以提高综合素养和临床实践能力为核心，完善三级学科轮转培养、出科考核制度和毕业前临床能力考

核与学位论文答辩相结合的学位授予审核制度。积极实施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探索建立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时可同时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四证合一”的培养、考核与学位授予制度。

（三）加强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

按照硕士、博士不同层次要求以及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目标要求，建设研究生专业课程体系，突出系统性、前沿性，体现国际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学科参与国家研究生规划教材的编写，鼓励学科根据学校研究生教学需要编写研究生教材，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改革课程教学方法，加强讨论学习、合作学习和实践研究，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一步加深教学的国际化程度。

（四）强化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

完善研究生学习考核制度和学籍管理办法，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答辩、学位评定各环节的合理分流与淘汰制度，加大实施学位论文盲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等学术评价与管理制度。

1. 实行研究生课题开题评审制度。凡开题报告评审不合格的，必须在三个月内重新开题；连续两次开题不合格者将延期一年毕业。

2. 实行研究生课题中期评审制度。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对研究生课题进行中期评审。中期评审不合格的，要在三个月内复审，连续两次评审不合格者将延期一年毕业。

3. 提高研究生论文质量。自 2012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学术学位申请者须在答辩前至少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申请者须在答辩前至少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论文。未按期发表论文者，将延期授予学位。毕业后 1 年内仍未发表论文者，将取消学位授予资格。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对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收录论文（第一署名单位是潍坊医学院），参照我校科研奖励办法，给予研究生相应奖励。

三、落实奖助学金制度

（一）实行国家助学金制度

学校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国家助学金制度，助学金范围覆盖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二）评选国家奖学金

每年评选国家奖学金一次，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人，博士研究生 3 万元/人。奖学金指标根据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评选标准执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

（三）提供“三助”岗位津贴

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导师为研

究生提供助研津贴，其中助研津贴的最低标准为：硕士研究生：100元/月/人。博士研究生：300元/月/人。助研津贴从导师个人科研项目经费的劳务费中支出，并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设立学业奖学金

学校设立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支持在学习、科研、社会服务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同学。

（五）设立贫困生助学金

学校每年设立10万元贫困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因突发性事件或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研究生完成学业。

（六）奖励优秀考生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基础学科或初试总成绩超出国家分数线20%以上者，学校给予减免学费一半的奖励。

（七）资助国外进修

学校对派往国外培养时间在3-6个月的研究生一次性给予5000元人民币的资助，超过半年的研究生一次性给予10000元人民币的资助。

四、进一步完善质量监控机制

（一）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

学校成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专家组，聘任治学严谨、经验丰富、德高望重的资深教授为督导专家。督导专家的主要职责是：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检查和评估；参与学位论文开

题报告评审、中期评审、督查专业技能考核、预答辩、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环节；参与学位论文审核及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有关工作；督导研究生处开展其他相关工作等。

（二）完善学位点建设自我评估体系

各学位授权点要加强学科方向凝练、学术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条件建设等工作。现有一级学科硕士点要按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要求规划和建设学科。各院（系）要定期对所属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学校每3年对学位授权点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参照《山东省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执行。对于在学校评估中，评估成绩达到A级的学科，学校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奖励。对于评估在C级及以下的学科将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三）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培养管理工作

承担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要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规定，加强对学生科室轮转、出科考核等临床能力培养各环节的教学组织与考核管理。医院科教管理部门和有关临床科室要有专人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工作，并定期对本单位培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学校研究生处、医院科教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联系与沟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落实较好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学校按照每年每生100元的标准对医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给予带教补贴。

五、其他

- (一)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二) 本意见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3年7月5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13年7月9日印发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06〕3号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硕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各硕士点：

《潍坊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 2006 年 4 月 14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潍坊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确保我院学位授予工作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授予学位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全面考核，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课程考试和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学位课程考试科目和要求按《潍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型）培养总体方案》、《潍坊医学院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在规定的考试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一年内申请重修一次，重修考试仍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六条 凡我院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学习和其它必修环节，通过考试，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科学学位不少于 32 学分，专业学位不少于 20 学分），且已完成学位论文；在校期间，硕士研究生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与本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摘要、个案报道、综述等），并注明作者为潍

坊医学院；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均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学位办）提出学位申请。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其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 1、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2、有违法乱纪行为；
- 3、在校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处分，或受过“警告”处分仍无明显悔过表现；
- 4、未获得规定的学分；
- 5、学位论文只完成了论文工作计划的部分内容，或学位论文有明显的错误；
- 6、在学位论文中有严重的舞弊、抄袭剽窃等行为；
- 7、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8、申请学位的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应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的课题和研究内容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

第九条 在论文进行开题报告后，研究生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十条 论文必须文句通顺，条理分明，资料或数据可靠，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论证或计算严谨，图表清楚，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其

格式符合《潍坊医学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潍坊医学院关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之规定。

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第十二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一般应在答辩前六个月向导师递交学位论文，导师要及时对论文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在教研（研究）室作报告，征求意见。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研究生填写《潍坊医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指导教师要在申请书上填写推荐意见，包括详细的学术评语、政治思想和道德评语。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学位论文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第五章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四条 院学位办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同意答辩后，由院系聘请与论文研究领域有关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论文评阅人至少两位（其中至少一位必须是外单位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论文评阅人至少三位。院学位办也可直接组织有关专家对部分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论文评阅人的名单一般由学科推荐，报院学位办审批备案，并发放聘书。

第十五条 在组织论文评阅之前，首先由院学位办统一组织论文匿名评阅，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论文盲评抽签，随机抽取盲评人员名单，论文送外校专家盲评，匿名评

阅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时间不得少于半个月。评阅人应于答辩前写出详细的评语，并填写《潍坊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是否可以提交答辩以及是否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明确的意见。

两位评阅人中若有一位不同意答辩，则应增聘一位论文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三位评阅人中如有两位对论文提出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六条 导师、评阅人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六章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相应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外单位的专家。指导教师一般不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秘书一人，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中的各项具体事务。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答辩委员会秘书名单由学科推荐，报院学位办审批、备案。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负责在论文答辩前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考核，对学位论文水平、答辩情况、临床能力考核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答辩委员会如果认为论文未达到授予硕士学位的水平，可就是否可以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为通过。

第十九条 论文答辩工作一般在每年春季和冬季进行，学位授予工作分别于每年的7月份和12月份分两次进行。在答辩委员会委员因故缺席的情况下，不能进行答辩。论文答辩、临床能力考核应以公开的方式举行。答辩会、临床能力考核要有详细记录。

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的程序如下：

1、院学位委员会主持答辩委员会预备会议，推举答辩委员会主席。

2、院学位委员会向与会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3、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

(1) 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论文工作的情况；

(2) 研究生报告论文（20-30分钟）。

(3) 答辩委员会各委员自由提问；研究生进行答辩。

(4) 答辩会休会（其他人员退席），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议，并写出评议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5) 答辩委员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及全体与会者宣布评语及决议。

(6) 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一条 若学位论文未通过答辩，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学位申请人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论文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院学位办将不再受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论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通过答辩：

1、论文观点不明确，缺乏理论或实际意义；

- 2、论文论证不充分，论据不成立，实验或设计方法有错误；
- 3、实验或设计粗糙，所引用的数据不能论证其课题的基本观点；
- 4、论文仅综合他人的成果，没有自己的独立见解；
- 5、在学位论文中有严重的舞弊、抄袭剽窃等行为；
- 6、由于本人原因没有完成选题的全部工作。

第七章 硕士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第二十三条 院学位办汇总并审查已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进一步审核，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通过并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为有效。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由院学位办公布后，即可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签发日期为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对答辩中有争议的问题，由学位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处理。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假或确认学位错授者可以撤销学位。撤销学位的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必要时，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可直接审查并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授予学位的人员建立学位档案，学位档案存院综合档案室。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适应于统招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参照本细则办理，对其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的要求参照《潍坊医学院关于授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院学位办组织录入《全国学位授予信息管理系统》，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第六条发表论文要求自 2006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 学位 授予 通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潍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以后，以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果，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和研究生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促使研究生顺利由课程学习为主的阶段进入论文写作阶段，从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通过考核，促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脱颖而出，迅速成长，保证绝大多数研究生毕业时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所规定的标准，而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进行妥善的处理和安排。

二、组织领导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研究生部组织，各部、系（院）具体实施。

（二）各部、系（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以及各学科专业负责人组成，负责对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三)各学科专业成立专业考核小组,成员由本专业研究生导师及相关学科教授、副教授3~5人组成,由学科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评定。

三、中期考核时间

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末进行。在研究生进入论文工作之前,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进行一次全面综合考核,并对参加考核的研究生逐一做出评价,视考核结果决定其是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中期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将中期考核的有关材料及时报送研究生部。

四、中期考核内容

(一) 考核内容及方式

研究生中期考核要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定,严格标准,保证质量。

1. 政治思想考核

参加考核的每位研究生应写出入学以来政治思想、学习、科研等方面的书面总结,并填写考核情况表。考核小组应参照研究生的总结、政治课学习成绩,听取导师对每个学生政治思想表现情况的介绍,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2. 业务学习考核

以学科综合考试为主,并结合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完成情况、科研能力、专业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定。

(1) 课程学习考核

优秀:所修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且学位课成绩达90分以上;

良好:所修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且学位课成绩达80分以上;

合格：所修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且学位课成绩达 70 分；

不合格：所修课程有未达到成绩要求。

（2）专业学位研究生轮转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每轮转完一个临床科室，由科室指导小组按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并填写《潍坊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培养阶段考核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优秀：各科轮转成绩达 90 分以上；

良好：各科轮转成绩达 80 分以上；

合格：各科轮转成绩达 70 分；

不合格：轮转成绩有未达到要求。

（3）业务综合考核

业务综合考核范围应包括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主干课程，要着重考核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考核试卷（或记录）由各培养单位留存备查。满分为 20 分。

专业外语水平考核，由各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安排，形式可采用笔试或口试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要求研究生达到借助工具书能够翻译专业文献的水平。满分为 20 分。

（4）科研能力考核

应结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

考核要求：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广泛收集资料，确定研究课题，写出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经导师同意，将拟参加开题考核小组名单（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专家 5 名，秘书 1 名）报所在部、系（院），由部、系（院）统一报送研究生部

审核后，方可进行开题和业务综合考核。

考核方式：由研究生向开题考核小组作开题报告，专家应就课题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对该课题研究领域的有关问题进行提问，考查学生对本研究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重要文献资料是否全面了解和掌握，所运用的研究方法和手段是否有创新，提出研究课题中的不足之处和修改意见，并对该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等进行评定，满分为 60 分，达到 40 分为通过开题。

（二）中期考核成绩评定

开题考核小组就上述几方面内容逐条进行评议打分。

优秀：通过开题，开题及业务综合考核总成绩达到 90 分；学位课成绩达到 90 分；专业学位研究生轮转成绩达到 90 分；

良好：通过开题，开题及业务综合考核总成绩达到 80 分；学位课成绩达到 80 分；专业学位研究生轮转成绩达到 80 分；

合格：通过开题，开题及业务综合考核总成绩达到 70 分；学位课成绩达到 70 分；专业学位研究生轮转成绩达到 70 分；

不合格：未通过开题或开题及业务综合考核总成绩未达到 70 分；学位课成绩未达到 70 分；专业学位研究生轮转成绩未达到 70 分。

（三）健康状况考核

包括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要求身体和心理健康，能够完成教学、临床、科研实践和学位论文。

五、中期考核处理

1. 对于思想品德好，成绩合格，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组织

纪律性强，身体健康者，可按培养计划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2. 对于学习成绩较差，或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中期考核考核成绩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应终止其学习，并视其具体情况分别进行处理。对其中已学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者，发给研究生结业证书；对未学完规定课程及未取得规定学分者（包括有两门学位课程不合格或一门学位课程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的），按肄业或结业处理，发给研究生学习证明。

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是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培养单位一定要加强领导，既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防止走过场，又要充分调动广大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认真总结经验，以保证中期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潍坊医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管理暂行规定

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为提高我院硕士学位管理工作水平和学位论文的质量,保证学位论文在结构和格式上的规范与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和《潍坊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制订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应简明、扼要,既能够全面、真实反映个人的研究工作,达到相应申请学位水平,又不能抄袭或搬用别人的研究成果或理论(正常的引用除外,但需注明出处,且引用不宜篇幅过长)。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逻辑严谨,文字通畅。

(一)科学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字数不低于2万字(不包括文献综述)。

(二)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应为结合临床的研究论文,学位论文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字数不低于1.5万字(不包括文献综述)。

二、学位论文内容及格式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由如下几部分组成：

1. 封面，2. 目录，3. 中文摘要，4. 英文摘要，5. 符号（或缩略语）说明，6. 前言（引言、序言），7. 正文（包括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结论等部分），8. 附录（包括图片及说明，声像资料等），9. 参考文献 10. 文献综述，11. 致谢（包括基金项目资助等），12.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等，13.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人文社科类学位论文可根据研究内容适当调整论文组成部分。

各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封面

采用研究生部制定的统一格式，内容及要求如下：

1. 题目：概括整个论文核心内容，简练扼要、准确明了、引人注目。一般不宜超过 20 个汉字，最多不应超过 35 个汉字，并用小二号黑体字居中打印。

2. 部、系（院）：应填写学校设置机构的完整名称。

3. 学科（专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二级学科规范名称填写。

4. 学位类型：根据个人的情况填写“医学科学学位”或“医学专业学位”等。

5. 作者姓名：若属于研究生，则写“研究生：×××”，若属于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则写“申请人：×××”。

6. 指导教师：一律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导师为准。

7. 论文起止日期：应采用阿拉伯数字标明论文的起止日期：××××年×月，如 2007 年 6 月。用于论文的研究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8. 中国图书分类号：在封面左上角注明中图分类号。要求分类号至少 3 位数。具体可查阅“中图法简表”。

9. 单位代码：10438。

10. 密级：按照国家规定的保密条例在右上角注明密级及保密年限，各密级的最长保密年限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2 年）

秘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4 年）

机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7 年）

绝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10 年）

（二）目录

全文定稿后，要按照不超过二级标题的原则将文内的章节标题排列形成目录，标题应简明扼要，文字部分左对齐，页号右对齐，文字与页号之间加点线连接。

（三）中文摘要

中文摘要应以最简洁的语言介绍论文的内容要点，一般为 1000 字左右，要求包含论文题目、研究生、专业、指导教师、正文、关键词（列出 3-5 个）等内容。摘要正文包括目的、材料与方法、结果、结论等，并注意突出论文中的新论点、新见解或创造性的成果。

（四）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一致，要求语句通顺，语法正确，准确地反映论文的内容，并在其后列出与中文相对应的英文关键词。格式同中文摘要。

（五）符号说明

介绍论文中所用符号、缩略语、单位的缩写、英文全称、中文名称以及所表示的意义。

（六）前言

内容应包括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现状，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该研究工作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使用价值和理论意义；论文使用的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论文的基本思路和逻辑结构等。

（七）正文

正文是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要求事实求是，客观真切，准确完整，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差异，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一般包括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及结论等几个部分。

1. 图：应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图说明），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每一图（或一组图）应有简短确切的图题和图序，并置于图下。

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照片图均应是原版照片粘贴，或黑白、彩色打印，不得采用复印方式。照片，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清晰整洁、反差适中。照片采用光面相纸，不宜用布纹相纸。对显微组织照片必须注明放大倍数。

2. 表：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表应有自明性。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表号置于表上。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标准规定符号、单位”。表中缩略词和符号必须与正文中一致。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

3. 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用 Word 中的公式编辑器进行

编辑，一行写不下的长公式，在等号或数字符号（如“+”、“-”）处换行，在下一行开头不重复这一符号。主要公式应用阿拉伯数字予以编号，公式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来放于公式右边行末，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或三连点。公式编号可采用全文统一编号，也可以按章编号，但必须与图表编号方式一致。文中引用公式时，公式编号必须用圆括号括起来，如“见公式（25）”或“由公式（15.3）可见”等。

4. 单位：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在使用惯用单位时要在其后括号内标明相应的法定计量单位，单位符号一律使用国际通用符号（如 m、kg、s）；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5. 技术术语：学位论文中的科学技术术语，要采用全国自然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科技名词或国家标准局给出的名词，尚未编订或有争议的名词，可采用惯用名词。

6. 外文缩写：使用外文缩写时，要在首次出现处括号内给出含义说明，如 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 计算机中央处理器)。

7. 外国人名：熟知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达尔文、马克思等）使用标准中文译名，其余采用外文全名，不译成中文。

8. 国内机构名称：国内机构名称应使用全称，即便是熟知、惯用名称，也不可以使用缩略名称，如不能把“中国科学院”写成“中科院”。

9. 参考文献：论文中所引用资料或数据应按照论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号并加方括号上标标出，如××××^[5]。

10. 注释：学位论文中不提倡加注释，确需加注释时，要采用页脚注形式，不要在文中加注释，也不要采用篇尾注释。注释超过一条时，要加注释编号，注释编号采用按页编号方式，换页重新编号。

（八）附录

主要包括放在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以便他人阅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重复性的数据图表、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等。不属于必需部分。

（九）参考文献

按正文所引用文献的先后顺序，依次列于本部分。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与正文中的指示序号格式一致。

1. 书写格式：

（1）专著、论文集、报告

[序号] 著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 卷次, 版次,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份: 起止页码.

[1] 张育主编. 临床体征诊断学[M]. 第二版,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79-81.

[2] American Psychiatry Association.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M]. 3rd, Washington DC: APA press, 1986:46-205.

[3] 辛希孟. 信息技术与信息服务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A 集[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4]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管道与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2）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 论文题名[D]. 授予学位地: 授予学位单位, 出版年.

[1] 陶建人. 动接触减振法及其应用[D].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 1988.

(3) 期刊文章

[序号] 作者(三位以内的全列出,四位及以上的著录前三位后加等,西文作者著录时要求姓在前,名字在后并缩写).文献完整题名[J].刊名(外文刊名按 Index Medicus 缩写),年,卷(期):起止页码.

[1] 许良中,杨文涛.免疫组织化学反应结果的判断标准[J].中国癌症杂志,1996,6(4):229-231.

[2] 韩丽君,屈婉莹,刘秀琴,等. ^{67}Ga 显像对结节病的临床研究[J].中华核医学杂志,1997,17(1):41-42.

[3] Dolovich MB, Sanchis J, Rossman C, et al. Aerosol penetrance: a sensitive index of peripheral airways obstruction[J]. J Appl Physiol, 1976, 40(3):468-471.

(4) 论文集集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作者.析出文献题名[A].原文献作者(任选).原文献题名[C].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起止页码.

[1] 钟文发.非线性规划在可燃毒物配置中的应用[A].赵玮.运筹学的理论与应用—中国运筹学会第五届大会论文集[C].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6.468-471.

(5) 报纸文章

[序号] 作者.文献题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1] 谢希德.创造学习的新思路[N].人民日报,1998-12-25(10).

(6)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标准名称[S].

[1] GB/T16159-1996,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7) 专利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出版日期.

[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9-07-26.

(8) 电子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标识/载体类型标识]. 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1] 王明亮.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EB/OL]. <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2] 万锦. 中国大学学报论文文摘(1983-1993). 英文版[DB/CD].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9) 各种未定义类型的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Z].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2. 注意事项:

(1) 引用参考文献的类型和标识代码见表 1,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识代码见表 2.

(2) 参考文献列表只需给出与课题直接相关并对课题研究起重要作用的文献即可。

(3) 除专著以外, 所引用的教材、讲义、科普读物等内容不必列入参考文献; 未公开出版物、未发表的论文等内容不宜列入参考文献。

(4) 参考文献中外国人名书写时一律姓前, 名后, 姓用全

称，名可缩写为首字母（大写），不加缩写点。

(5) 3 个以内作者全部列出，之间用逗号隔开，4 个及以上者，只列前 3 个后加“等”(英文加 et al)。

表 1 文献类型和标识代码

文献类型	专著	论文集	论文集 中的析出 文献	报纸	期刊	学位论文	汇编	专利	标准	报告	数据库	计算机 程序	电子公 告
标识代码	M	C	A	N	J	D	G	P	S	R	DB	CP	EB

表 2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识代码

载体 类型	磁 带	磁 盘	光 盘	联 机 网 络
标识 代码	MT	DK	CD	OL

(十) 文献综述

为申请学位人员阅读过某一主题的文献后，经过理解、整理、融会贯通、综合分析和评价而形成的一种不同于研究论文的文。综述的目的是反映某一课题的新水平、新动态、新技术和新发现。从其历史到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发展趋势等，都要进行全面的介绍和评论，可使阅读者不用查阅大量文献，就可迅速而全

面地了解有关情况。文献综述格式参照正文的撰写要求，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十一）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文章情况

包括已发表、已接收待发表、准备投稿的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文章。

已发表的论文，格式要求与参考文献相同；如果论文已被接收，按照“[序号]作者.论文题名[J].刊名,拟发表的年,卷(期)”格式填写；若以上都不是，按照“[序号]作者.论文题名[J].“已投稿”或“拟投稿”，请据实填写。

（十二）致谢

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之词。对课题给予资助者应予感谢。

（十三）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在上交存档的学位论文中，论文作者及导师签名必须用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三、论文排版、印刷及装订要求

学位论文使用 word 文档排版。

（一）页面设置：论文单面打印；纸张 A4，页边距：上—2.5 厘米，下—2 厘米，左—3.5 厘米，右—3.0 厘米，装订线 0 厘米；页码范围：普通；页眉距边界：1.5 厘米，页脚距边界：1.75 厘米。每页打印 30 行，每行打印 34 个汉字；调整字体的字间距为 1 磅，行间距为单倍行距；页眉键入“潍坊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宋体，小五号字，居中，置于页面上部（从中文摘要开始）；论文页码居中，置于页脚（从中文摘要开始编码）。

（二）文字大小：所有标题中文均用黑体小三号字，英文

用 Times New Roman 小三号大写字母。中英文摘要、前言、正文、参考文献、文献综述、致谢部分汉字为宋体小四号，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行间距为 1.5 倍；文中表格汉字为宋体五号，西文为 Times New Roman 五号。

（三）按要求每人交研究生部学位论文定稿一份（激光打印）和刻有定稿论文的光盘一张（不允许刻有他人和无关的文档），由研究生部统一印刷装订。如论文中有彩色图片，均须彩色光面相纸打印后（至少 15 份）连同论文定稿一并交研究生部以备装订，或装订后贴照片。

（四）打印和装订：80g A4 白色纸张黑白打印；论文左侧装订，要求装订整齐，便于使用。

四、附则

- （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实施意见

(2011年7月7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位授予质量督查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学位〔2011〕2号）及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是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促使其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途径，对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采取自律与监督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生应切实提高自律意识，扎实做好研究与实践，培养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端正学术风气，恪守学术诚信，切实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各院（系）、学科要加强监管，抓好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加强对研究生的教育和管理，严防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三、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负有指导责任。导师应严格把关，认真指导学生的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认真审阅论文的结构和相关内容，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切实提高论文质量。

四、学位论文中的学术不端行为主要指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

五、学校采用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所有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

六、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由研究生处具体组织实施。

七、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内容一般为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除去封面、目录、参考文献、致谢部分）。

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结果只作为判断参考，不作为处理依据。对系统所得出的超过规定值的论文检测结果，由学科所在院（系）或学校组织专家评议组进行人工鉴定，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结论由专家组做出鉴定。

九、对研究生和导师的有关处理意见，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决定。

十、检测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初检。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必须按规定时间下载填写学术不端检测申请书，并提交论文电子版，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核签字，报院（系）审核签字后统一报送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集中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初检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二阶段：复检。对于允许进行复检的论文，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全面修改，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提交研究生处进行第二次检测。复检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十一、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

1、文字重合百分比 $< 20\%$ （可剔除文献综述部分，下同），由导师和研究生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修改，如确认无学术不端行为，可进入答辩程序。

2、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20\%-50\%$ 之间（含 20% ，不含 50% ），导师指导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须进行一次复检。复检文字重合百分比 $< 20\%$ ，导师和研究生确认无学术不端行为，可进入答辩程序；重合百分比 $\geq 20\%$ ，由院（系）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写出鉴定报告，确认无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再次修改完善后，可进入答辩程序；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延期半年答辩。

3、文字重合百分比 $\geq 50\%$ ，由院（系）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写出鉴定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严重程度。无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指导研究生必

须进行全面修改，复检合格后进入答辩程序；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研究生答辩资格，要求研究生重新开题，重新撰写论文，一年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十二、根据情况，研究生处可组织学校专家组对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复评，鉴定结论作为最终结论。

十三、因论文不符合要求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在延长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生活补助）。

十四、对于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给予导师和学生全校通报批评，根据情况暂停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十五、论文被判定为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或结果部分存在数据抄袭、伪造等，视情节轻重，给予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给予导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导师资格。

十六、研究生和导师对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

十七、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仅能防止学位论文撰写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各院（系）、学科、导师应切实加强研究生的管理，把握标准，严格要求，加强中期考核和过程监督，抓好开题、调研和实验、论文撰写、导师指导、专家评阅、答辩等关键环节，采取综合措施，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

十八、本意见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3〕5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应有利于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优化，有利于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有利于培养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学校依据学科发展规划、学位点增列情况、招生计划等因素确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的数量。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五条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身体健康。

第六条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好的研究积累，研究工作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近五年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20万元；社会科学类不少于10万元。

（二）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奖励（前5位），或获得省部级奖励（一

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或近五年出版2部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社会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国外重要刊物上发表10篇以上论文。

第七条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从事过研究生教学工作，能够讲授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三届全日制硕士生或协助指导过一届全日制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八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按需设岗，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九条 审核新增导师按现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选聘，选聘的专业必须与本人正在从事的专业一致或相近。对于学校引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在遴选条件和程序上给予倾斜政策。

第十条 导师遴选时间和程序：

（一）新增导师每三年遴选一次，聘期为三年。特殊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或延期遴选。

（二）具体程序：申请者本人填写《潍坊医学院申请新增列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所在教研室（科室）填写推荐意见，所在院（系）同意，连同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候选人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表决，对通过人员予以公布、聘任。

（三）接受校外与我校有教学、科研合作关系的单位人员申请

新增列博士生导师，其遴选条件和办法与学校人员相同。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十一条 熟悉并执行学校有关博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参与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负责制订并落实博士生培养计划；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积极开设学术讲座。

第十三条 负责对博士生实施全程指导，指导博士生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过程；支持、指导博士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四条 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弘扬学术正气，重视博士生思想道德教育，切实培养博士生的科学态度与创新能力。对于不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及时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

第十五条 博士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后，导师不宜长期出国（指一年以上）。短期出国期间要安排专人负责博士生的指导工作。

第五章 导师管理

第十六条 导师岗前培训。导师上岗前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无故不参加或缺席次数较多者不予安排新的招生计划。

第十七条 导师续聘工作。学校每年招生前对导师资格进行审核。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停止下一年度招生，情节严重者取消导师资格或不再续聘：

（一）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能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者。

（二）在指导、培养博士生和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

(三) 由于导师本人的原因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生者。

(四) 对博士生管理松懈，导致所指导的博士生出现严重违纪行为者。

(五) 所指导的博士生连续两人次论文盲评不合格、推迟答辩或答辩未获通过者。

(六) 聘期内指导的博士生，其学位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山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博士论文抽查评审中出现不合格者。

(七) 科研工作情况未达到以下规定要求者：

1. 三年内无新的获奖科研成果，或在SCI、EI、CSSCI等核心期刊无公开发表的论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无正式出版的著作（主编或副主编）；

2. 三年内未承担新的科研课题，无科研经费来源或科研经费达不到培养博士生的需要。

(八) 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工作者。

(九) 有严重损害学位点和学校声誉行为者。

第十八条 导师工作变动。由于出国（时间超过1年）、调离或其它原因不能保证正常指导博士生的在聘导师，不再安排新的招生计划，所指导的博士生由所在学科组负责安排其他导师继续指导，并将导师更换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院（系）。院（系）填写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九条 招生计划安排。退休前不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的导师不再分配招生计划，退休年龄由导师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据人事政策和学科建设需要而定。

为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和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安排招生计划

时，各学科应在博士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基础上，兼顾本学科有招生计划的导师，优先保证有高层次课题和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的招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潍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明确导师责任，维护导师权益，保证导师队伍的质量和水平，提高和保证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通过遴选产生，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

第三条 学校要建立有效机制，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导师工作，维护导师权利，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学校要建立导师指导工作评估体系，对导师工作施行有效的评价。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导师要认真执行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方针、政策，关心、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积极为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献计献策。

第五条 导师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强烈的责任感；具有良好的学风、师德和医德，在治学与为人等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

第六条 导师要承担必须的课程教学任务，包括研究生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专业外语；学位课程内容在保证基本理论和知识传授的基础上要适时更新。要积极开设学术讲座。

第七条 导师要负责对研究生实施全程指导。根据培养方案

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过程（包括查阅文献、开题报告、研究实践、中期检查、记录与数据、审阅论文、指导答辩）；对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指导实践培养的全过程。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必需的学习、科研或临床实践的条件。

第八条 导师要重视研究生思想道德教育，切实培养研究生的科学态度与创新能力。导师有权利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就德育状态和培养情况做出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价。导师有责任就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奖惩、是否在中期考核后继续或终止培养、是否同意学位论文答辩等问题向部、系（院）和研究生部提出本人意见。

第九条 导师有责任承担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考试命题、阅卷、复试和录取工作。导师有责任积极如实地向用人单位推荐研究生，帮助、指导研究生就业。

第十条 导师要注重学科建设与发展以及学术梯队建设，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十一条 导师要充分发挥导师指导小组的集体作用，不定期召开指导小组会议。听取指导小组对研究生学习与工作情况的汇报，分析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认真指导研究生每一步的科学研究、培养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后，导师不宜长期出国（指一年以上）。短期出国期间要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导师在调动工作前，要认真考虑所指导的研究生

的安排。若导师调离原工作单位，必须按照学校规定提前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十四条 导师遴选的原则：

（一）应从学校学科建设的全局出发，遵守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现有学位授权点、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优化、有利于培养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基本原则，注意学科梯队结构合理化，保证学位授权点的可持续发展。

（二）审核过程坚持“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开、公正、合理”原则；坚持政治和业务全面考察、教学与科研并重、个人特长与导师组集体优势协调一致的原则。

（三）审核新增导师按现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选聘，选聘的专业必须与本人正在从事的专业一致或相近。对具有博士学位、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对于学校引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在遴选条件和程序上给予倾斜政策。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可以申请现有授权学科、专业的导师：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师德、医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水平较高，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或临床工作经验。能及时把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目前从事的学科研究方向明确而稳定并具有优势，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承担在研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3. 能熟练使用一门外语，能充分利用外文科技资料进行科学研究，并能指导研究生外语学习；

4. 身体健康，能够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二）量化条件

1.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初次遴选的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院外特聘专家或院内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195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2. 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并有较充足的实际可支配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 2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1 万元以上；

3. 近 5 年来的科研成绩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科研奖励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的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 5 位人员，二等奖的前 4 位人员，三等奖的前 3 位人员；获得厅局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的前 3 位人员，二等奖的前 2 位人员，三等奖的首位人员。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

等奖的前 5 位人员，二等奖的前 4 位人员，三等奖的前 3 位人员；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 3 位人员，二等奖的前 2 位人员，三等奖的首位人员；获得厅局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首位人员；

(2) 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

社会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国外重要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主编并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国外重要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EI 或 ISTP 收录，或主编并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4.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从事过研究生教学工作，熟悉研究生教育各环节的工作，能够讲授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能力，作为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已获学位。

第十六条 导师遴选时间和程序：

(一) 新增导师每三年遴选一次，聘期为三年。特殊情况，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或延期遴选。

(二) 具体程序：申请者本人填写《潍坊医学院申请新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由所在教研室（科室）填写推荐意见，经所在部、系（院）同意，连同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提出候选人名单，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表决，对通过人员予以公布、聘任。

(三)接受校外与我院有教学、科研合作关系的单位人员申请新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其遴选条件和办法与学校人员相同。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七条 导师上岗前培训制度。导师上岗前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无故不参加或缺席时间过多者不予安排新的招生计划。

第十八条 导师年报审核。学校实行导师信息年报制度，通过年报资料了解导师在岗工作状况，进行必要的考核和评估，实现滚动式动态管理。

导师年报工作一般在每年12月份进行，具有我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在岗人员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如实进行年报，说明本年度研究生科研和指导研究生工作。导师填写《潍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工作情况表》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经部、系（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部。

第十九条 导师资格复审。学校结合导师年报对导师资格进行复审。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停止下一年度招生，情节严重者取消导师资格或不再续聘：

- (一)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者。
- (二)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者。
- (三)在指导、培养研究生和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
- (四)由于导师本人的原因连续三年未招收研究生者。
- (五)对研究生管理松懈，导致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违

纪行为者。

(六) 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人次论文盲评不合格、推迟答辩或答辩未获通过者。

(六) 聘期内指导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山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中出现不合格者。

(七) 科研工作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1. 三年内无新的获奖科研成果，或在核心期刊无公开发表的论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无正式出版的著作（主编或副主编）；

2. 三年内未承担新的科研课题，无科研经费来源或科研经费达不到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

(八) 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工作者。

(九) 有严重损害学位点和学院声誉行为者。

第二十条 导师工作变动。由于出国（时间超过1年）、调离或其它原因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研究生的在聘导师，不再安排新的招生计划，所指导的研究生由学科组负责安排本学科其他导师继续指导，并将导师更换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学科、部、系（院）填写意见后，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招生计划安排。退休前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不再分配招生计划，退休年龄由导师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据人事政策和学科建设需要而定。

为了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安排招生计划时，各学科应在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基础上，兼顾本学

科有招生计划的导师, 优先保证有高层次课题和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的招生。原则上每名导师每年招收统招研究生不超过2人, 每年指导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不超过3人。

对招生计划安排, 如有特殊情况, 由所在学科提出申请, 所在部、系(院)签署意见, 以书面形式递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并报院评定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 研究生 管理 办法 通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8年11月12日印发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06〕6号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项目立项与管理暂行办法等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与管理暂行办法》、《潍坊医学院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材、讲义编写暂行规定》、《潍坊医学院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办法》和《潍坊医学院在校研究生结婚和生育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06年12月28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项目立项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调动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我院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参照《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管理和研究生教学等方面，面向我院研究生教育有关单位的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选题与实施，按照“以人为本，创新机制，优化结构，健全体系，提高质量，适应需求”的要求，以探索规律、深化改革、加强建设为目标，支持与资助在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中的创新研究与实践。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我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立项与实施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对创新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核、督导检查、评估验收、成果鉴定等工作。

第五条 校级立项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视项目需要及重要性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校级项目每年评选一次。重点项目单项资助经费1.0万元，一般项目单项资助经费0.5万元。

校级项目经费实行滚动式管理，先启动总经费的1/2，中期检查后视项目进展情况决定下一阶段的经费投入。

第六条 我院为项目牵头单位，且被批准为国家级、省级的改革创新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匹配经费。国家级项目按1: 1的比例匹配经费，省级项目按1: 0.5的比例匹配经费；另有要求者，按上级要求办理。课题立项奖按《潍坊医学院厅级以上课题匹配经费和科研项目立项奖奖励暂行规定》（潍医科字[2004]1号文件）执行。

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所规定的原则要求和选题范围，对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并具有全局性或示范性意义。申报项目领域和内容主要包括：

（一）有关研究生培养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特别是优势与特色学科及相关支撑学科群的建设，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建设及学科结构优化的研究、建设与实践；

（二）以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为主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有关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及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三）专、兼职导师队伍建设，导师遴选、聘任、责任制的改革、实践与完善；

（四）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研究生培养基地、产学研结合模式、开放式研究生教育体系及有关培养途径与过程的创新性研究、探索与实践；

(五)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及其激励、约束、监测、督导等运行机制的研究、改革与完善;

(六)管理队伍的建设,新型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七)研究生教学与管理的信息软件、网络与网站的研究、建设与完善;

(八)学位点建设水平、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等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手段及评价方案的研究与实施。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者应为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或有关管理人员,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队伍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实践;

(二)有较好的工作基础,或已取得了初步的研究成果;

(三)申请项目紧密结合当前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瞄准国内外有关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难点、热点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四)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具有普遍性与推广意义,对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申报校级项目,由申请者提出申请,填写《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3份,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目的和意义、实施条件、实施方案、预期效果、经

费预算等，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送研究生部。校级项目的研究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对申报的项目，由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遴选，于每年 12 月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立项建议，审定立项资助名单。

第十一条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在未完成已承担的项目前，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研究生部负责立项项目的督促检查，由学校在经费和人员等方面为项目的研究与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与支持。在项目研究及其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批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完成各项有关研究与实施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起的第二年，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书》，于每年 12 月报研究生部。年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年度的工作安排等。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一式3份，报研究生部，由研究生组织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完成项目研究与实施必需举办的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的，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对成果突出、示范性强、可普遍推广的项目成果，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究生教育教创新成果鉴定。鉴定专家组一般由5至7名校外专家组成，鉴可采取通讯评议方式，也可采取会议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对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人员，学校将予以总结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 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工作，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参照《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在知识创新、科技发明与技术进步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个项目奖励 2000 元。每次评选奖励的数量根据成果水平从严掌握，评选时间与研究生优秀论文奖的评选同步进行。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按内容分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大类别。成果形式分为理论与技术两种，理论成果形式主要为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

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选工作，按照客观、公正、公开，坚持严格标准、从严掌握、宁缺毋滥的原则，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工作由研究生部负责。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的评选标准为：

(一) 自然科学类: 理论研究成果必须是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学术上具有先进性, 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 或者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应用技术或科技发明成果必须是在技术上有创新, 有较高的科技水平, 或在相关行业得到应用, 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社会科学类: 基础研究成果必须是在学术上有创新, 理论上有建树, 提出了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概念, 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 推动了学科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 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的; 应用研究成果必须是在解决国家、省或所在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方案, 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的。

第七条 申报成果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二) 学术上具有先进性, 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充分体现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 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 在规定的成果申请期内, 申请人应是在籍研究生;

(四) 申请人成果产权属潍坊医学院。

(五) 符合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申报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先由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部、系(院)、所推荐后报研究生部。

第九条 申报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潍坊医学院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二)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论文、著作须是正式出版的);

(三)科技查新报告书;

(四)科技成果鉴定书;

(五)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所列材料,《潍坊医学院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必须提交,一式5份报研究生部,其他材料根据需要予以提供。

第十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申报推荐程序的;

(二)成果和知识产权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成果内容与学位论文内容重复的;

(四)不符合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的潍坊医学院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

对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的评审。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每年选聘一次,并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指导的研究生申报成果评选的,不得聘为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实行公示期制度,公示期从公示之日开始,时间为7个工作日。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入选名单由研究生部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部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成果的题目、成果申请者姓名、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理由与事实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本人签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部负责调查核实提出的异议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对已批准并予以公布的潍坊医学院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项,任何单位有异议并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在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调动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教书育人和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计划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参照《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实绩、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每3年进行一次。

第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奖励工作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研究生部负责。

第四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对象为我院正式聘任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精心指导研究生,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成长,注意因材施教,尤其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注重学风,勇于抵制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三)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在学科建设工作起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本学位点各项工作,积极开

展研究生教学研究，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四）近3年主讲过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遵守教学纪律，授课水平高，圆满完成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3年来，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曾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的科研课题；

（六）具有3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并正在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且所指导的研究生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近3年获得省级、国家级或全国性奖励；

2、近3年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校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3、具有其他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对相关学科的学术发展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七）其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没有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第五条 优秀导师评选程序：

（一）由本人提出申请或所在部、系（院）、所推荐，填写《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表》，并附本人及所培养研究生获奖、科研成果、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报送的优秀导师候选人进行审议，提出初选名单，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优秀导师入选名单。

第六条 优秀导师评选实行公示期制度，公示期为7个工作

日。任何部门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教师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

研究生部负责调查核实异议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校对审核确定的优秀导师予以表彰，颁发“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证书”和奖金 3000 元。对获得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励者，学校给予匹配奖励 3000 元。

第八条 对已表彰的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撤销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潍坊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促进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激励硕士研究生和导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推动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遵循“依靠专家、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重点突出论文的创新性和研究成果的先进性。

二、评选范围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在上一年度通过论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中评选产生。获奖论文篇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毕业生总人数的5%。

三、评选标准

-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 (二)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 (三)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 (五)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与课题有关的研究论文(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潍坊医学院)。

四、评选时间

每年4—5月份。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论文作者或作者导师提出申请，填写《潍坊医学院优秀学位论文申报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包括：

- 1、学位论文一式四份；
- 2、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汇总软盘；
- 3、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原件；
- 4、《潍坊医学院优秀学位论文申报表》，学位论文的中英文摘要，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内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专著封面和版权页，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复印件(A4纸)一式四份，并装订成册。

(二)学科推荐。由学科导师组根据申请者在校期间获得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成果、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论文评阅意见及答辩结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写出推荐材料，并报送研究生部。

(三)研究生部审核。对各学科推荐的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部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校内专家评议。

(四)校外专家评议。对校内初审、初评合格的论文，由研究生部统一送校外专家评议。

(五)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召开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合校内、外专家评议情况，对推荐的论文和相关材料进一步审议，根据评选限额，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六)公示。名单确定后，由研究生部在网上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正式公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及其作者和指导教师。

六、奖励办法

(一)对入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颁发证书，分别给予作者和导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人民币。

(二)对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除省级奖励外，学校按 1:1 比例对作者及其导师给予匹配奖励(从奖金中扣除校级奖额)，并对获奖导师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科研资助。

七、未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及其导师，不能获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八、在申报、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行为的，一经认定，即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或纪律处分；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研究生 论文 办法 通知

潍坊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4 年 4 月 14 日印发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3〕11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审核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院（系）：

《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审核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审核办法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提升研究生培养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在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者均适用本办法（含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核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对学位论文开题、论文规范、答辩等环节进行审核把关。

（一）专家组实行聘任制，其成员由院（系）择优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聘任，每届任期3年。

（二）专家组按照学科相同或相近的原则细分为若干专业组。各专业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3人，成员若干人。

（三）各专业组组长一般应具有数理统计学教育背景或从事数理统计学相关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由校学位办公室选聘。

各专业组长在校学位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负责召集本专业组开展论文审核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位论文审核范围、结果处理与时间安排如下：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全日制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后一个月之内，专家组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创新性，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研究目的与意义等进行审核。

开题报告审核不合格者，需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合格后

方可进行课题研究及论文撰写等相关工作。

（二）学位论文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专家组审阅拟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对数据的真实性、统计学处理方法的准确性、论文写作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核。

审核不合格的论文，需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合格后方可进入论文盲审、答辩环节。

第四条 专家组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安排学位论文审核工作。

每学期结束前，以小组为单位将本学期学位论文审核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专家组组长和研究生处。

第五条 专家组要坚持质量标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第六条 学校按审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的数量，以及参加相关工作的情况给予论文审核专家一定的劳务补助费。

因故不能参加论文评审工作或不适合继续任职的论文审核专家，由研究生处报请学校研究予以解聘。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院（系）要充分认识学位论文审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支持、配合专家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核专家组成员名单
2. 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核专家分组一览表

附件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核专家组成员名单

专家组成员

组 长：韩连堂

副组长：唐胜建 陈景武 王汝芬

成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尹文强	王玉良	王春平	王培承	王树庆
王素珍	王在翔	付文玉	卢国华	邓爱军
吕世军	任春娥	伊正君	刘 亚	刘洪庆
成 敏	曲梅花	李 伟	李向云	李贵新
侯宁宁	高志芹	董 鹏	梁淑娟	曾现伟
潘庆忠				

秘 书：于 丽 郑文贵

附件 2

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核专家分组一览表

组别	牵头人	成员	审核学科
一组	韩连堂	梁淑娟 付文玉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免疫学、病原生物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法医学、放射医学
二组	王培承	王玉良 成敏	生理学、微生物学、神经生物学、遗传学、发育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物理学
三组	王在翔	高志芹 曲梅花	药物化学、药剂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药理学
四组	王素珍	李贵新 侯宁宁	内科学（心血管病学、血液病学、呼吸系病学、消化系病学、内分泌与代谢病学、肾脏病学、风湿病学、传染病学）、肿瘤学
五组	潘庆忠	卢国华 董鹏	儿科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护理学
六组	王春平	任春娥 王树庆	中西医结合临床、老年医学、神经病学、皮肤病与性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妇产科学
七组	王汝芬	邓爱军 伊正君	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临床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
八组	李向云	唐胜建 曾现伟	运动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全科医学
九组	刘洪庆	刘亚 吕世军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胸心血管外科学、神经外科学、整形外科学、显微重建外科学、烧伤外科学、野战外科学）
十组	陈景武	李伟 尹文强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卫生毒理学、公共卫生与社区管理、应用心理学、临床心理学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5〕4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建设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经认定作假行为属实的，依照本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本科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生的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予以认真指导，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及是否独立完成进行审核。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院、系、所)应加强监管，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罚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依据或参照《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医办发〔2011〕7号）、《潍坊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潍医科字〔2012〕4号）等规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以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校学生，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校内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聘合同。

第十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受理程序

第十一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时,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受理有关的举报、投诉,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立项调查。

第十三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投诉,由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相应职能部门、有关院(系)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调查组,对有关事实进行认定。对专业性较强的问题,调查组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认定,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与学位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回避。

第十四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可要求举报人、被举报人、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

第十五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形成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分建议,决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学位论文作假嫌疑行为有关内容、调查过程、调查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认定之前,

不得私自传播、散布,以保证当事人的名誉及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如有与国家法律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法规、条例、办法等相违背之处,按国家法律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法规、条例、办法等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4〕8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2014年4月22日

潍坊医学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奖助体系，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鲁财教〔2013〕66号）和学校《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潍医发〔2013〕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原则

奖助学金的实施，在保证研究生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奖助项目

奖助学金主要由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三助”）岗位津贴、校长奖学金、贫困生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构成。

三、执行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

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学校组织评审推荐。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评审对象、标准、程序、名额及分配原则，执行《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潍医研字〔2012〕

9号)。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2万元。

(二) 学业奖学金

由学校设立、省财政给予支持,用于奖励、支持在学习、科研、社会服务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同学。

1. 评选对象和时间

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一次。

2. 奖励标准和覆盖面

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占学生总数的20%,二等奖占30%,三等奖占50%。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一等奖18000元/人、二等奖12000元/人、三等奖10000元/人;硕士研究生一等奖12000元/人、二等奖8000元/人、三等奖5000元/人。

3. 评选程序

参考《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

4. 评选标准

根据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统筹评定,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三) 国家助学金

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出资设立,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国家助学金覆盖范围为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博士生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生

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三助”岗位津贴

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全日制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助研津贴：由导师为研究生提供，从导师个人科研项目经费的劳务费中支出，并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助研津贴最低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3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00 元。

助教津贴：根据实际给本科生上课学时数等计划工作量，按当年助教职称标准以课时费形式发放津贴〔由研究生所在院（系）负责实施〕。

助管津贴：按照工作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助管岗位。助管津贴按研究生实际在岗时间发放，其中助理班主任津贴标准为 1000 元/学期，其他助管津贴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校长奖学金

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卓越、做出突出成绩的同学。

1. 评选对象和时间

校长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一次。

2. 奖励标准和覆盖面

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占学生总数的 1%。奖励金额：博士 20000

元/人，硕士 10000 元/人。

3. 评选程序

参考《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

4. 评选标准

根据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统筹评定。主要奖励在科研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在其他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如获得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组织表彰，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同学。

（六）贫困助学金

学校每年设立 50 万元贫困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因突发性事件或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研究生完成学业。

（七）国家助学贷款

按照国家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八）优秀考生奖励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基础学科或初试总成绩超出国家分数线 20%以上者，学校减免其第一学年学费的 50%。

（九）国外进修补助

学校对派往国外培养时间在 3~6 个月的研究生一次性给予 5000 元人民币的资助，超过半年的研究生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人民币的资助。

四、附则

1. 由于各种原因休学的研究生，其奖助学金将全部停止发放。
2.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 (2)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者；
 - (3) 经查实，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 中期考核不合格或一门及以上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3. 延期毕业的学生学校将停发国家助学金。
4.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2011 级、2012 级、2013 级研究生奖助标准仍按学校原有办法执行。
5.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2〕9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设立了“研究生奖学金”，根据《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攻读硕士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全校奖励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学校根据在校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到各院（系）。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遵循学术规范，严守学术道德，诚实守信，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程单科成绩 ≥ 75 分，平均成绩 ≥ 80 分）；
5. 科研能力突出，至少以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潍坊医学院）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或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6.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或成绩。

7.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者；

(3) 经查实，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中期考核不合格或一门及以上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处、学生处、院（系）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事务；统一保存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系）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

步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原则上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学校在校研究生人数，按 1: 1.5 的比例分配各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并适当向基础学科（专业）倾斜。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异议裁决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审的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院（系）初评。院（系）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院（系）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对院（系）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研究生名单进行集中评议、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全校获奖研究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按时上报上级主管部

门。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研究生，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要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4〕11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 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2014年12月18日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开展，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设立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专项补助经费。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专项补助经费是指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并用于博士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的专门经费。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校按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划拨学术活动专项补助经费。

第四条 学术活动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期间的资料费、学术论文发表版面费、参加学术会议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与研究生培养有关学术活动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经费管理：

1. 学术活动专项补助经费按年度划拨给博士研究生导师，由导师依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2. 学校财务处为导师单设项目，所有开支均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报销，专款专用。

3. 如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不再追加学术活动专项补助经费。

第六条 学校财务和审计部门、研究生处等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向学校汇报。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3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04〕3号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 研究生教育经费划拨与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经费划拨与使用办法》已经2004年9月10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实施，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经费划拨与使用办法

研究生教育经费由财务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统一收支。为规范该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统招研究生（含国家计划、省计划、定向、委培、自筹经费）教育经费的划拨

（一）前期培养经费（第一学年）——集中授课期间的实验教学经费。学校将全部实验教学经费按照人时数费用（人时数=实验教学的课时数乘以选课人数，每人时数按5元划拨）划拨到教学单位的实验教学经费账号，作为正常教学经费使用。

（二）后期培养经费（第二、三学年）——研究生进科室后的科研经费。

1、科学研究型研究生（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研究生除外）培养经费。学校按每人4000元划拨到导师研究生培养经费帐号上，由导师按有关规定主持使用，主要用于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毕业论文答辩等。

2、临床技能型研究生培养经费。学校按每人3000元划拨到导师研究生培养经费帐号上，由导师按有关规定主持使用，主要用于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临床技能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等。

3、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研究生培养经费。学校按每人3000元划拨到导师研究生培养经费帐号上，由导师按有关规定主持使用，主要用于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毕业论文答辩等。

二、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教育经费的划拨

（一）前期培养经费（第一学年）。按统招研究生经费划拨标准和使用办法执行。

（二）后期培养经费——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科研经费。

1、科学研究型研究生（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专业研究生除外）培养经费。学校按每人 2000 元划拨到导师研究生培养经费帐号上，由导师按有关规定主持使用，主要用于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毕业论文答辩等。

2、临床技能型研究生培养经费。学校按每人 1000 元划拨到导师研究生培养经费帐号上，由导师按有关规定主持使用，主要用于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临床技能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等。

3、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专业研究生培养经费。学校按每人 1500 元划拨到导师经费帐号上，由导师按有关规定主持使用，主要用于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毕业论文答辩等。

三、研究生教育经费的划拨时间与使用管理

（一）研究生的前期培养经费，在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划拨。

（二）统招研究生的后期培养经费，在每年的四月份和十月份分两次划拨。

（三）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后期培养经费，在论文答辩当年六月份划拨。

（四）校内、外导师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均在学校财务处设立单独帐户，所有必需开支均按学校相关规定报销。

（五）若有学生退学、出国、开除学籍等情况，学校将追回已划拨给导师的经费。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学校 规章 通知

潍坊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4 年 11 月 4 日印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材、讲义编写暂行规定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研究生教材、讲义建设，调动我院教师参加研究生教学的积极性，保证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对编写教材、讲义作如下规定：

1、鼓励教师根据专业特点编写适合我院研究生教学需要的教材、讲义。参编人员原则上应是我院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任课教师或长期参加研究生实验指导、实验准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实验技术人员。

2、教材、讲义的内容应符合我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内容要体现实用性、创新性、学术性。

3、凡纳入我院研究生教育院级规划教材的自编讲义，每千字补助作者稿费 12 元。

4、列入我院研究生教育院级规划教材计划，拟正式出版的研究生教材，由作者自己申请书号，并在正式出版后，由学校一次性奖励编写组 5000 元人民币。

5、已有全国规划教材的公共学科，原则上不再批准相关内容的教材编写计划。

6、教材、讲义编写前要制定编写计划，研究生部组织学科充分论证，征求相关学科的意见。并将其编写的必要性、应用前景、篇幅等情况以申请报告的形式报研究生部审批。

7、研究生部每年向教育部推荐一次研究生教学用书，被批准为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入选书目以教育部办公厅当年正式公布的结果为准)，由学校奖励编写组人民币 5 万元。

潍坊医学院在校研究生结婚和生育管理暂行规定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潍坊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的教育，使我校研究生切实处理好学习与婚姻、生活的关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在校研究生结婚和申请生育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具体要求

（一）在校期间，为保证研究生能够集中精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提倡晚婚、晚育。

（二）已婚或已育的女性研究生，入学前须从原单位出具已婚育龄妇女关系转移证明，入学后到研究生部和校计生办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三）入学后，组织研究生进行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的教育，认真学习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四）女性研究生初婚当月须到校计生办报新婚。

（五）已婚女性研究生要求生育的，须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研究生部同意后报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须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后，方可怀孕。《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由校计生办统一办

理，统一管理。生育的具体要求按户口所在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规定》办理。

（六）凡在校期间生育的女性研究生，应休学一年。休学的有关规定按《潍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三、违纪处理

凡未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擅自怀孕生育的、结婚后未按时到研究生部和校计生办登记备案的、入校前已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而未到计划生育办公室登记备案的，均按违反《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当地计生部门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在校期间，不服从计生管理规定的，离校前，不予出具育龄妇女关系转移证明。

五、本规定为《潍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教育 研究生 规章制度 通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6年12月28日印发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06〕1号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对研究生的管理，学校制定了《潍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现予印发实施。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非学历教育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

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自规定的报到之日算起）。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其档案材料、户口关系等转至其来源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其原工作单位；其他人员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

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予以严格查究，并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持有有关证明事先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违纪给予必要的处分。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办理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书并办理有关交费手续后方准予报到。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潍坊医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

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或学年所修课程以及应修学分数的要求，按《潍坊医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非经上级教育部门批准，校内外任何部门不得抽调在校研究生。在学研究生因联合培养、校际交流、科研工作或论文写作等原因，需赴国（境）外进行合作研究、进修或参加国际会议、查阅文献资料等，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可以申请出国。时间自学校批准之日起最长为半年。

第三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三年。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四年。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过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若研究生坚持拒绝休学，学校可以视情况采取强制休学或取消其学籍的措施。休学时间不计入学制。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休学研究生的往返路费、患病医疗费用均自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研究生休学期间，如发现有严重违法乱纪、不宜继续培养者，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校无法培养、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学校审批。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不满一学期或还有半年时间即将毕业的；
- （二）未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而被录取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研究生转专业、转学，学校行文并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研究生中期筛选不合格的；
-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退处理，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或导师、科室提出书面报告，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由主管部门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山东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或学位论文需要延长学

习期限者，应由本人在正常毕业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否则不予受理。申请须经导师同意，科室审核，报研究生主管部门批准。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限延长最多不超过半年。延长学习期间不发给研究生业务费、普通奖学金和有关补贴，不加拨导师业务费。延长时间不计学制。

第三十四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研究生就业按就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研究生毕业、退学或因其他原因（休学除外）离校时，应交回研究生证和校徽。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研究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研究生组织或参加校外活动必须征得学校批准同意后进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活动，因此造成的意外伤害等安全责任与学校无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按照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评选优秀毕业论文的有关文件精神，每年进行一次优秀论文评选，并评选优秀研究生，在二、三年级对德、智、体特别优秀及有重大发明、创新者等予以表彰。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评优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情节严重的;

(六) 经查实属靠舞弊考取研究生者;

(七) 违反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 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具体要求和规定按《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 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 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 出具处分决定书, 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查结

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院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检查和督促。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教育 学生 管理 通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学字〔2007〕1号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16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增强学生严格自律、遵纪守法的观念意识，构建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得到保障的原则。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需合并处理时，按照较重

的违纪行为给予从重处分。

第七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应受司法机关处理的，由学校保卫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从重处分：

（一）屡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二）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三）无理取闹，散布谣言，给取证制造障碍或做伪证者。

（四）群体性违纪事件的组织者。

（五）造成后果特别严重者。

（六）其它应当从重处分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从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者；

（二）主动提供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三）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者；

（四）有立功表现者；

（五）其它可以从轻处分者。

第十条 受处分者，自处分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各项奖学金、助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的评定，不能担任学生干部。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按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按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组织或参与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罢课、罢餐、静坐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张贴、散发大小字报和传单，或通过其他途径散布错误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出版、复制或传播非法刊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及其他产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封建迷信，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教室、公寓、食堂、运动场或其他公共场所哄闹、酗酒、砸物品、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故意在公寓、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等课桌、墙壁上乱涂乱画、乱张贴、踩脚印，往宿舍楼道内倒水，或随意从教室、宿舍等向外泼水、扔垃圾，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破坏绿化植被、公私财物者,须赔偿经济损失,并予以警告以上处分。

(八)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在公共娱乐场所参与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者,予以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参与卖淫、嫖娼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十)学校倡导男女交往举止文明。在教室、食堂、广场等公共场所出现举止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予以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四条 在学生公寓违反有关规定者,予以以下处分:

(一)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予以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予以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公寓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公寓留宿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公寓内滑旱冰、踢球、打闹、高声播放音响、吹奏乐器及进行其他活动,影响他人休息,屡教不改者,予以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乱接电线,存放、使用违章电器和炊具者,除没收器具外,予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因违章用电、用火等引起火灾者,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予以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公寓养宠物者,予以警告处分。

(六)不遵守作息时间,公寓楼关门后无正当理由晚归或外

出，拒不登记或登记假名，无理取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夜不归宿者，按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七）私自更换宿舍门锁、钥匙，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造成宿舍财物丢失或治安事件者，须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未经允许，在公寓区域或其他场所经商，除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偷窃财物、骗取荣誉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案值 200 元（含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偷窃案值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偷窃案值 1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荣誉称号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伪造、涂改、盗用各种证件、印章或文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伪造、涂改学生证、借书证等各种证件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他人签名、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伪造公章、毕业证、学位证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扣留、冒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盗用、冒用他人各类帐号、密码为己谋私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有下列情形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不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登记、注册计算机，私拉乱接网线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 制作、传播有害信息，攻击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策划、肇事或参与打架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策划他人打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肇事者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 参与打架，未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致使他人受到伤害者（软组织伤、骨折、韧带撕裂、肌腱损伤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纠集他人来校打架滋事，或在校外聚众斗殴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加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打架斗殴者，不但要承担受害者的医疗、医药费和治疗期间的护理费、营养费，而且要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后果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 校园内严禁私藏和使用管制刀具或凶器，违者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不依法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1—2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3—5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6—8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9—11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请假离校超过两周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超过11天以上者，予以退学。不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纪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扰乱考场秩序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偷看、抄袭他人试卷或故意让他人偷看、抄袭自己试卷

者；

- 2、夹带、偷看、抄录资料者；
- 3、与他人交换试卷者；
- 4、借故离开考场与他人交谈或者看资料者；
- 5、传递、索要、提供答案或相互对答案者；
- 6、使用暗语、暗号者；
- 7、雷同卷者；
- 8、协同作弊、参与团伙作弊者；
- 9、其他明显属于作弊的行为者。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替人考试或请他人替考或使用通讯工具者；
- 2、组织作弊者；
- 3、强抢他人试卷者；
- 4、有两次以上作弊或一场考试中有两种以上作弊行为者；
- 5、偷盗、买卖、传播试题试卷者；
- 6、确有作弊行为，仍伪造事实、拒不认错、态度恶劣、无理纠缠、串通证言、包庇他人者。

第二十三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留校察看期为1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表现，察看期满后，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立功表现的，可提前解除；拒不承认错误或继续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和处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处分程序及执行:

(一)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 先由所在部、系(院)派人调查取证, 听取本人或其代理人以及证明人对事件的陈述和申辩, 并责成上述人员出具书面材料。经调查人员审核签名后报所在部、系(院)。所在部、系(院)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处理建议, 连同上述书面材料一并上报。

本、专科学生上报学生工作处, 研究生上报研究生部。

特殊情况也可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部直接调查落实并提出处分意见。

(二) 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部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 代表学校起草处分文件。留校察看以下的处分, 由主管校领导签发。开除学籍的处分, 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并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 处分决定做出后, 学校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份由所在部、系(院)送达学生本人, 一份连同学生的检查书、证明材料等存档备查。

(四) 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时, 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签收单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的, 由处分决定书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各部、系(院)在收到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无法送达的, 在校内予以公告。公告期为5日, 公告期满, 视为送达。

(五) 处分决定书送达违纪学生后, 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申诉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

申诉。申诉期限为处分决定书送达后 5 个工作日。违纪学生拒绝在送达签收单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书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满之日算起。

(六)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诉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院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七)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八) 学生在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九) 处分决定书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受到开除学籍的学生, 须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天内离开学校。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 而且平时表现确实较好的, 在毕业前,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按批准处分的程序, 经研究, 可就其所受处分前后的情况提供一份书面评议材料, 一并归入学生档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节的解除条件者, 解除留校察看的呈报程序与处分呈报程序相同。解除留校察看决定书与原处分决定书一同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中所谓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二十九条 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有关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教育 学生 管理 条例 通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7年1月16日印发
